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前次申报、环保处罚及超产能生产” 4
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37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 57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两高”事项及环保安全” 69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国际贸易政策及资质认证” 105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1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40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
二十五、结论意见 1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5 月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3〕01021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

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前次申报、环保处罚及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申报创业板，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被抽中现场检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撤回 IPO 申请，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21 年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滑和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因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部分生产过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两项违规行为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均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前期申报期间未披露上述内容且承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3）2020-2021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未遵守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私自调整产品及产能结构、超规定产能生产和回收的副产品量超批复等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在 2021 年初即预计 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抽中现场检查后立即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说明前次撤回是否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规范性等其他问题、目前是否已整改规范。

（2）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并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

（3）说明前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撤回后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履行的核查措施。

回复如下：

（一）说明在 2021 年初即预计 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抽中现场检查后立即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说明前次撤回是否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规范性等其他问题、目前是否已整改规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申报文件、反馈意见；

2．向前次申报券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了解预计 2021 年初业绩下滑的原因；

4．获取 2021 年主要终端型客户框架协议（报价单）、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等文件核查 2021 年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前次撤回原因及是否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规范性等其他问题、目前是否已整改规范

（1）前次申报撤回原因

①前次申报撤回背景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21 年 1 月 31 日证监会发审委发布“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抽签情况”（第 28 号公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20 家拟上市企业被抽中现场检查。在接到现场检查通知后，经梳理发现存在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问题，加之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滑，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对自身工作质量信心不足，异常担心项目现场检查可能招致监管处罚，坚持撤回保荐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撤回 IPO 申请（该次现场检查结果公布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6 家拟上市企业选择撤回申请）。

②前次撤回的主要原因

A 业绩下滑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中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7,167.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394.07 万元，业绩情况相对良好。因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开始，蒎烯、醋酐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计划售价未能得到有效调整，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半年明显下滑，亦使 2020 年全年业绩较上年下滑，在当时竞争环境下，发行人预计 2021 年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滑，甚至不足 5,000 万元。

B 信息披露事项需完善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因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抽取有挥发性物料操作、厂区洗桶房内地面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滴漏两事项在环保合规方面被合计罚款 20 万元（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子公司信息传递不及时，前次申报材料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是否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规范性等其他问题、目前是否已整改规范

发行人前次撤回主要因业绩下滑及信息披露事项需完善，不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规范性等其他问题。目前，上述撤回事项已明显改善和整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申报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首次信息披露为三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343.50	63,128.43	59,437.60	54,009.59
综合毛利率	25.39%	23.97%	20.18%	26.46%
净利润	4,255.72	6,813.69	4,074.14	6,44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9.38	7,616.90	3,807.27	6,456.84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随着改造升级项目和新建产能陆续完成验收，全合成系列产品产能得以释放，优势产品突厥酮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发挥，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松节油和柏木油系列等传统产品产能提升，发行人把握相对较好市场机会的能力提升，使发行人具备在某产品市场相对较好时，快速形成规模销售。如，2023 年上半年，松节油系列产品市场情况相对较好，发行人有能力抓住机会扩大销售。综合使 2022 年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25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9.21%。最近二年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销量
松节油系列	3,031.00	1,130.31	3,615.06	1,247.49	2,995.20	1,402.89
柏木油系列	944.46	687.11	2,760.99	1,411.60	2,015.78	1,575.77
全合成系列	4,282.89	1,170.18	7,520.47	2,552.90	5,752.75	2,228.06
其中：突厥酮产品	2,631.70	251.68	3,877.99	476.71	3,548.37	543.17
主营其他产品	414.11	-	1,303.82	-	1,229.27	-
主营业务合计	8,672.45	-	15,200.34	-	11,993.01	-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金塘生物投资新建年产 6800 吨香料产线，是发行人突破此前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产能的重要措施，其中突厥酮产品产能增加 810 吨，全合成重要产品产能亦有较大幅度提升，松节油系列产品产能增加 2,030 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完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处罚事项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的证明。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已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同时，为确保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督促和组织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对前述制度进行学习，增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发行人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了解所有重大信息。

综上，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事项影响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 在 2021 年初即预计 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主要大型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主要采取在每年年中（5-6 月）或/和年末（11-12 月）根据客户需求询盘，就后续半年或一年售价以竞争性报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 2020 年底已基本确定了主要产品对主要客户的未来半年或一年的销售价格，同时大型终端客户采购价格对香料香精行业贸易型客户采购价格的确定具有一定锚定作用，另一方面，受外部环境因素等各方影响，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初主要材料蒎烯、柏木烯、醋酐及间戊二烯等价格以及海运价格等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考虑原材料市场情况和外部环境因素状况，发行人判断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维持高位运行将有一定持续性。在全球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产品报价主要系参考 2020 年下半年价格，并未反映预期国内材料价格变动，同时结合 2020 年下半年业绩情况、国际市场竞争情况和全球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模式下价格同步调整的难度，发行人判断 2021 年销售毛利空间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下降。

（1）发行人大型终端客户在 2020 年底已基本完成 2021 年上半年或全年产品定价

①发行人销售定价机制

A 终端型客户通常提前确定未来半年或一年的采购价格

国际香料香精公司及宝洁（P&G）等大型客户，通常会在每年年中（5-6 月）或者年末（11-12 月）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未来半年或一年的需求询盘，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的全球供应商共同以竞争性方式向客户报价，并经谈判协商后确定询盘期间价格，销量通常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发行人与终端型客户确定价格后，价格覆盖期间为半年的一般不存在调价机制；价格覆盖期间为一年的，若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少量客户会通过半年后的再次报价进行价格调整（不影响已履行合同部分）。

B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确定

发行人贸易型客户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即时向发行人发出询价需求，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向贸易商报价，行业贸易型客户通常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②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已基本确定对主要客户 2021 年上半年或全年的销售价格

A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主要终端客户的报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与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宝洁、曼氏等终端型客户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或全年的报价已基本完成，发行人对该等客户就主要产品的报价，总体上呈下降或略有上涨态势，上述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57.92%，报价确定对下年业绩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对大型终端客户就主要产品 2021 年上半年销售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价：万美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报价（部分为全年价格）①	2020 年下半年平均销价②	2020 年上半年平均销价③	2021 上半年报价较 2020 下半年均价变化（①-②）/②	2021 上半年报价较 2020 上半年均价变化（①-③）/③	2021 年上半年报价说明
1	FIRMENICH	丁位突厥酮	4.28	-	-	-	-	-
		甲基柏木酮	1.39	1.54	1.68	-9.83%	-17.38%	仅有单价，为各地区价格平均
		菠萝酯	0.84	0.86	0.92	-1.91%	-7.89%	-
2	Givaudan	丁位突厥酮	2.79	2.78	2.76	0.53%	1.16%	-
		二庚醇	1.26	1.26	1.26	0.38%	0.15%	-
		甲基柏木酮	1.42	1.37	1.49	3.33%	-5.03%	-
		黑檀醇	2.80	2.92	2.96	-4.28%	-5.70%	-
3	SYMRISE	檀香 208	1.52	1.45	1.47	4.61%	3.65%	-
		甲基柏木酮	1.35	1.39	1.42	-2.91%	-5.31%	-
		檀香 210	1.61	1.64	1.63	-1.82%	-1.71%	-
		二庚醇	1.16	1.29	1.30	-9.81%	-10.55%	价格覆盖区间 2020.4.1-2021.3.31

4	MABSY	香柚腈	0.61	0.61	0.57	0.42%	7.02%	
		丁位突厥酮	2.50	2.42	2.35	3.26%	6.38%	
5	MANE	甲基柏木酮	1.30	1.60	1.62	-18.94%	-20.21%	-
		檀香 208	1.50	1.40	1.40	7.23%	7.78%	-
		甲基柏木醚	1.96	2.18	2.18	-10.06%	-9.72%	-
6	P&G	檀香 208	1.68	1.35	1.35	24.02%	24.17%	2020 年 12 月报价，覆盖期间为一年
		甲基柏木酮	1.55	1.57	1.68	-1.57%	-7.78%	-
7	EUROFRAGANCE	甲基柏木醚	2.04	2.03	2.03	0.25%	0.21%	-
		甲基柏木酮	1.44	1.53	1.52	-6.12%	-5.48%	-
8	CPL	甲基柏木酮	1.55	1.55	1.55	0.02%	0.08%	-
		甲基柏木醚	2.04	2.04	2.04	0.16%	-0.02%	-
9	TAKASAGO	檀香 208	1.54	1.52	1.47	1.12%	4.53%	-
		檀香 210	1.62	1.72	1.66	-5.88%	-2.39%	-
		丁位突厥酮	3.05	2.89	2.86	5.43%	6.52%	-

注：①上述 2021 年上半年报价为各地区报价、不同贸易条款销售总的平均价格；②部分仅要求报价未报销量的客户，均价为价格的算数平均；③2021 年上半年存在其他币种报价的，均以 2021 年 1 月 1 日美元汇率折算为美元价格；④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报价或售价存在差异，主要因浓度（含量）、交易量、结算及贸易条款等存在差异。

从报价整体看，与 2020 年实际销售价格相比，主要产品 2021 年上半年报价较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均价总体有一定幅度下降，部分产品下降幅度较大，较 2020 年下半年均价有相对较小幅度下降或略有上涨。

明细产品上看，檀香 208 等松节油产品 2021 年上半年报价，因 2020 年四季度我国蒎烯市场价格快速上涨而较 2020 年实际均价上涨，但上涨幅度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宝洁（P&G）的檀香 208 产品 2021 年报价较 2020 年上下半年均有相对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因宝洁（P&G）报价周期较长，发行人适当提高报价，但销量也因此有一定幅度下降；甲基柏木酮等柏木油系列产品整体价格较 2020 年销售均价有一定程度下降；丁位突厥酮产品具备相对较强市场竞争力，报价较 2020 年实际均价有小幅上涨。

同时，针对大型终端客户的下半年采购价格，在下游为寡头市场和全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情况下，客户价格区间较大概率系以 2021 年上半年供应报价为参考和锚定，发行人下半年报价进行有效调整的空间较小，同时，部分客户 2020 年报价已覆盖 2021 年全年，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下半年价格较 2021 年上半年变化较小。

B 对贸易型客户的价格预期

发行人贸易型客户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大型贸易公司，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即时报价，但香料香精行业的贸易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亦为大型香料香精公司、日化公司等终端客户，其主要系服务终端客户，因此香料香精领域贸易型客户采购定价通常会锚定终端客户价格。根据行业销售经验，发行人预计贸易型客户预期采购价格会参考终端客户销售价格。

（2）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发行人松节油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蒎烯、醋酐等；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等柏木油系列主要原材料包括杉木烯、杉木脑、醋酐、粗醚等；突厥酮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丙叉丙酮、间戊二烯等。

受外部环境因素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2020 年四季度开始，我国蒎烯、醋酐价格大幅快速上涨，杉木烯和间戊二烯等材料价格亦不同程度上升，发行人当时材料采购价格随之提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合同采购价（不含税）与 2020 年上、下半年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产品系列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采购合同价格①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采购均价②	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均价③	相较于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①-②）/②	相较于 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①-③）/③
松节油系列	蒎烯	3.08	2.05	1.65	49.70%	86.37%
	松节油	2.48	2.47	1.45	0.04%	70.40%
柏木油系列	杉木烯	4.93	4.78	4.77	3.20%	3.44%
	杉木脑	9.58	10.11	9.73	-5.16%	-1.53%
松节油、柏木油系列	醋酐	0.63	0.46	0.44	36.69%	41.80%
突厥酮系列	异丙叉丙酮	1.24	1.24	1.24	-	-
	间戊二	0.92	0.82	0.84	12.81%	9.22%

	烯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异丙叉丙酮因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期间均为国内采购，因此价格比较均为国内采购价格对比。

结合当时外部因素影响及行业采购需求情况，发行人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高位运行将持续一段时间。

同时，2020 年底开始，因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海运需求上升，全球集装箱运输运力紧张，全球航运运价普遍上涨，使得发行人外销运费成本大幅度上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销售利润空间。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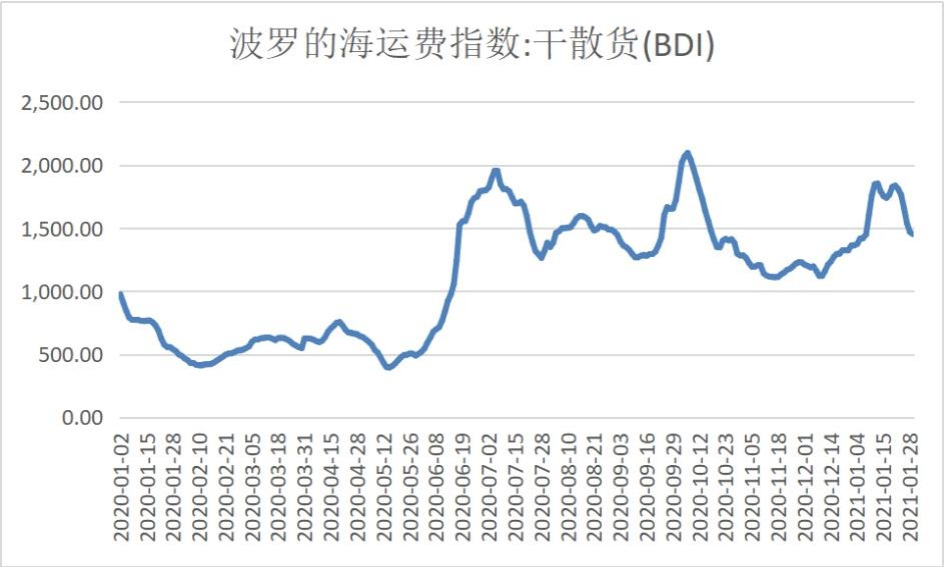

（3）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盈利已较上半年有所下降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半年有所下降，下半年净利润 2,048.89 万元，较上半年下降 53.37%。考虑到 2021 年上半年对主要客户就主要产品的报价与 2020 年下半年均价相比，多呈有所下降或略有上涨态势，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盈利水平较大概率与 2020 年下半年相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020 年上半年、下半年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下半年较上半年变动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松节油系列	10.84	7.26	33.04%	11.95	7.54	36.90%	-9.33%	-3.79%	-3.86%

柏木油系列	10.31	8.31	19.39%	11.00	8.92	18.92%	-6.27%	-6.81%	0.47%
全合成系列	9.31	7.51	19.29%	8.85	6.66	24.77%	5.12%	12.78%	-5.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24.70%	-	-	27.29%	-	-	-2.59%

（4）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前对 2021 年盈利水平的预期

发行人 2020 年底已基本确定了主要产品对大型终端客户未来半年或一年的售价，其中，松节油系列主要产品檀香 208 价格较 2020 年上下半年有所提高，但上涨幅度相对较小，檀香 210 等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滑；柏木油系列主要产品整体价格较 2020 下半年销售均价有一定程度下降；丁位突厥酮产品具备相对较强市场竞争力，报价较 2020 年实际均价有小幅上涨，其他全合成产品报价整体与 2020 年下半年基本相当。原材料方面，2020 年四季度开始，蒎烯和醋酐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上涨，杉木烯等柏木油系列产品原材料价格亦有所上涨，发行人 2020 年年底的采购价格已有所上升，发行人依据行业经验和上涨因素判断，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高位运行具有一定持续性。

考虑到松节油和柏木油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较为充分，以及全球供应商竞争性报价模式下，价格通常较难调整，且价格上调可能带来客户采购量下降，使调整幅度相对有限，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松节油和柏木油主要产品毛利空间将大幅下降，而发行人 2021 年期间费用将维持与 2020 年基本相当，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将较上年有所下降。

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初即预计 2021 年的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并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马南公司环保处罚的处罚文件、整改报告、缴款凭证及及内部审批单据，并对马南公司负责人黄欢访谈；

2．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4．取得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取得发行人关于申报文件准确性的承诺；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环保方面未来发生违法违规损失将赔偿损失的承诺；

7. 查询国家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8．取得发行人在产、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量统计表；

9．取得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其他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数据；

10．查询了天眼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关于发行人的公开信息；

11．取得了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

（1）马南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①马南公司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

A 违规事项产生背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马南公司 2022 年 4 月之前为发行人提供废物处理服务，发行人的部分废物、废料（废桶、包装物等）处理工作由马南公司负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2020 年，发行人拟安装 VOCs（挥发有机物）收集系统以改进物料抽取车间原有的排风装置，在系统装好运行前，马南公司操作人员在抽取有挥发性物料进入储罐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也未按规定使用废气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于暂时存放物料的某个移动槽放置在厂区洗桶房内准备清洗作业，其下端出料口未密封，槽内残留物料形成滴漏，现场无人对滴漏的残留液进行收集，也没有相关收集处理设施。

2020 年 4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对发行人检查中发现上述违规事项。

B 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物料抽取事项系发行人 VOCs（挥发有机物）收集系统完成安装前，马南公司操作人员抽取物料的临时操作行为，物料滴漏情况系某移动槽准备被清洗作业时，出料口由于疏忽未密封导致残留物料滴漏，同时，马南公司在检查后立即整改，委托格林生物改进吸风罩，立刻对滴漏物料进行收集，两事项持续时间较短。后果方面，抽取物料时，进罐操作的开放口较小，且在抽料过程气体流向桶内，外溢废气量很少，对操作人员亦影响很小；物料滴漏事项中，地面滴漏物料较少，工人及时收集、清理，防止了异味产生和扩散。

该等事项持续时间较短，废气或异味没有排放到外环境，未对员工及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C 有权机构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罚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检查中发现：操作人员在抽取有挥发性物料进入储罐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也未按规定使用废气防治措施；发行人厂区洗桶房内一白色吨桶周边地面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滴漏，现场无人对滴漏的残留液进行收集，也没有相关收集处理设施。

2020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分别出具编号为“杭环建罚[2020]第 8 号”和“杭环建罚[2020]第 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认为：马南公司上述物料抽取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马南公司上述物料滴漏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均已构成违法。根据《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量罚办法（2018 年版）》相关规定，对两事项均给与马南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D 发行人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包装库实地情况，在抽料点安装了可升降式点对点废气收集装置（VOCs 收集系统），在转移物料时，操作人员必须使用废气收集装置，并定期对装置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要求生产区域定期排查移动槽状态和质量情况，对有泄漏或有损坏迹象的移动槽及时维修处置，地面滴漏物料及时收集、清理，防止异味产生，对作业区加装移动门，防止异味溢散；对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步骤操作；作业区内安装废气吸收装置，将无组织废气统一收集后处置。

发行人整改完成后，将整改结果于 4 月 27 日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汇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经现场勘查后认可整改结果。

②马南公司违规事项不属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一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针对上述马南公司被处罚事项，建德市高铁新区经济发展中心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征询，2021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出具复函，认定上述行为不属情节严重，考虑到该单位主观非故意违法，且事后积极进行整改，依法给与了从轻处罚，前述两事项不符合“严重污染环境”或“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的认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文聪承诺，将促使格林生物及其子公司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因处罚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

（2）超产能事项

①发行人超产能事项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为响应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发行人生产效率提高，报告期内（主要为 2020 年）发行人在未增加环评批复（杭环函[2009]136 号）污染物种类和排污总量情况下，存在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和曾尝试生产个别新产品的情况，以及 2021 年总产能利用率达到 101.17%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杭环函[2013]37 号）批复产能，存在一定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松节油	2,270.00	1,097.41	48.34%	2,270.00	1,633.29	71.95%
柏木油	2,150.00	701.70	32.64%	2,150.00	1,399.23	65.08%
全合成	4,256.00	1,137.88	26.74%	4,256.00	2,241.79	52.67%
主营产品合计	8,676.00	2,936.99	33.85%	8,676.00	5,274.31	60.79%
磷酸二氢钾	1202.80	438.00	36.42%	1202.80	858.00	71.33%
醋酸钠	5591.20	2,586.00	46.25%	5591.20	5,472.00	97.87%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松节油	2,025.00	1,618.76	79.94%	2,430.00	1,559.96	64.20%
柏木油	1,190.00	1,455.57	122.32%	1,050.00	1,299.71	123.78%
全合成	1,961.00	2,162.38	110.27%	1,702.00	2,019.41	118.65%
主营产品合计	5,176.00	5,236.71	101.17%	5,182.00	4,879.08	94.15%
磷酸二氢钾	1202.80	884.00	73.50%	1000.00	902.40	90.24%
醋酸钠	5591.20	5,435.50	97.22%	3500.00	5,470.80	156.31%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为“年产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批复产能，磷酸二氢钾、醋酸钠产能为“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批复产能。2021 年 9 月，“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完成阶段性验收，其中包含 5,176.00 吨主营产品的产能及 1,202.80 吨磷酸二氢钾产能、5,591.20 吨醋酸钠产能。2022 年 6 月，“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完成验收，发行人主营产品产能新增 3,500 吨。

A 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柏木油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3.78%、122.32%、65.08%和 32.64%；发行人全合成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8.65%、110.27%、52.67%和 26.74%。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柏木油系列产品和全合成系列产品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1 年发行人总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1.17%。报告期内发行人松节油系列产品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系列产品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改造升级项目”）于 2020 年获得杭环函[2020]28 号环评批复，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 5176 吨/年。发行人“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增 3500 吨产能项目”）于 2020 年获得杭环建批[2020]A005 号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随着发行人改造升级项目及新建 3500 吨产能项目完成验收，以及发行人对部分市场竞争劣势产品控制产量，上述产量超过批复产能已被覆盖。

B 尝试生产个别新产品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尝试生产个别新产品的情况，该等新产品当时均由环评批复产能覆盖，但产能尚未建成验收，2021 年，随着发行人产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建产能项目验收，实际产能已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t）	产量（t）	产能（t）	产量（t）	产能（t）	产量（t）	产能（t）	产量（t）
全合成系列	香柚腈	800.00	416.40	800.00	683.22	400.00	396.10	-	620.57
	海金醇	450.00	28.56	450.00	78.54	100.00	39.65	-	23.90

2020 年，发行人尝试生产新产品香柚腈（精馏工艺），产量为 620.57 吨；尝试生产新产品海金醇，产量为 23.90 吨。发行人全合成系列产品反应设备存在一定共用性，发行人可以在全合成系列内部调配不同产品产能。随着改造升级项目和新建 3500 吨产能项目完成验收，新产品所需产能已由实际产能覆盖。

C 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杭环函[2013]37 号）批复产能的情况

醋酸钠为发行人副产品，发行人原“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杭环函[2013]37 号）批复醋酸钠产能为 3,500.00 吨，2020 年，发行人醋酸钠产品产量为 5,470.80 吨，产能利用率为 156.31%，存在超产能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副产品醋酸钠产能利用率达到 156.31%，但发行人改造升级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杭环函[2020]28 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1 年阶段性验收，随着 2021 年发行人改造升级项目验收完成，发行人现有环评批复产能已能覆盖醋酸钠产量。磷酸二氢钾和醋酸钠为发行人废水资源化利用而产生的副产品，该产品生产具有环保价值，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

D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污总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柏木油系列产品及全合成系列产品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其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 30%。上述事项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新增产品品种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或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尝试生产个别新产品的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和曾尝试生产个别新产品，以及 2021 年总产能利用率达到 101.17%的情况，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2017 年 1 月至文件出具日，格林生物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经环保审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企业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对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具有积极意义。鉴于格林生物已主动申请原产能结构调整及新增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20]28 号），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A005 号)，且前述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量和产品结构已完全覆盖格林生物当时生产状态，格林生物在前述两个文件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综上，格林生物报告期内存在的在环评批复生产总量、排污总量的范围内，对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部分调整，以及从废水中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批复的产量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就建德市高铁新区经济发展中心征询发行人环保问题事宜出具《关于征询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复函》确认：格林生物曾存在“环评批复的生产总量、排污总量范围内，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和"从废水中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符合"严重污染环境”和“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的认定情形。该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对该行为我局将不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发行人所属的建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复函》：格林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文聪承诺，将促使格林生物及其子公司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因处罚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环保部门确认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各明细产品的产量分配情况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明细产品的产量分配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松节油系列	环氧蒎烷	80.00	-	-	80.00	-	-	-	-	-	-	-	-
	龙脑烯醛	470.00	231.61	49.28%	470.00	63.64	13.54%	470.00	6.00	1.28%	500	102.97	20.59%
	檀香 210	280	111.27	39.74%	280	212.72	75.97%	280	197.65	70.59%	60	240.77	401.28%
	檀香 208	950	591.49	62.26%	950	984.48	103.63%	950	1,091.16	114.86%	200	1,042.55	521.27%
	多檀醇	210	113.10	53.86%	210	251.64	119.83%	210	202.65	96.50%	20	52.18	260.90%
	黑檀醇	165	49.93	30.26%	165	106.57	64.59%	100	83.42	83.42%	-	109.37	新增产品
	檀香 194	80	-	-	80	-	-	-	25.47	新增产品	-	-	-
	檀香 196	15	-	-	15	14.23	94.89%	15	12.42	82.81%	-	12.13	新增产品
	艾伦檀香	20	-	-	20	-	-	-	-	-	-	-	-
	乙酸二氢松油酯	-	-	-	-	-	-	-	-	-	1500	-	-
	α-蒎烯	-	-	-	-	-	-	-	-	-	100	-	-
	环氧异长叶烷	-	-	-	-	-	-	-	-	-	50	-	-
	松节油系列合计	2,270.00	1,097.41	48.34%	2,270.00	1,633.29	71.95%	2,025.00	1,618.76	79.94%	2,430.00	1,559.96	64.20%
柏木油系列	甲基柏木醚	380.00	208.78	54.94%	380.00	375.55	98.83%	100.00	306.98	306.98%	100	244.22	244.22%
	甲基柏木酮	1060.00	412.55	38.92%	1060.00	799.36	75.41%	1060.00	854.71	80.63%	800	858.18	107.27%
	乙酸柏木酯	120.00	75.68	63.06%	120.00	152.37	126.97%	120.00	185.67	154.72%	40	113.48	283.70%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环氧柏木烷	10.00	1.55	15.48%	10.00	4.43	44.30%	10.00	0.95	9.52%	50	2.87	5.74%
	清水柏木油	100.00	-	-	100.00	-	-	-	-	-	10	9.77	97.65%
	柏木油特	100.00	-	-	100.00	-	-	-	-	-	20	-	-
	柏木脑-晶体	100.00	3.15	3.15%	100.00	20.15	20.15%	30.00	23.12	77.08%	30	18.06	94.98%
	柏木脑-液体	80.00	-	-	80.00	-	-		-			10.43	
	α 柏木烯	200.00	-	0.00%	200.00	47.38	23.69%	-	84.14	新增产品	-	42.71	新增产品
	柏木油系列合计	2,150.00	701.70	32.64%	2,150.00	1,399.23	65.08%	1,190.00	1,455.57	122.32%	1,050.00	1,299.71	123.78%
全合成系列	甲位突厥酮	50	9.50	19.00%	50	21.75	43.49%	50	9.39	18.77%	50	4.70	9.40%
	乙位突厥酮	25	6.98	27.90%	25	9.99	39.98%	25	2.90	11.59%	50	1.37	2.74%
	丁位突厥酮	390	274.71	70.44%	390	458.81	117.64%	390	528.11	135.41%	200	201.55	100.77%
	突厥烯酮	5	2.05	40.92%	5	-	-	5	-	-	-	0.22	新增产品
	突厥酮中间体	120	-	-	120	95.04	79.20%	50	39.33	78.65%	-	86.01	新增产品
	二氢香豆素	150	52.50	35.00%	150	107.12	71.41%	125	129.40	86.26%	150	110.70	73.80%
	菠萝酯	500	161.65	32.33%	500	511.82	102.36%	500	458.63	91.73%	250	501.17	200.47%
	二氢乙位紫罗兰酮	50	15.06	30.11%	50	15.10	30.19%	30	13.31	44.35%	30	17.42	58.05%
	氧化芳樟醇	50	14.55	29.11%	50	27.26	54.51%	25	42.15	84.29%	50	31.14	62.28%
	菠萝醚	67	24.22	36.15%	67	18.45	27.54%	57	62.01	108.79%	50	59.03	118.05%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批复产能（t）	实际产量（t）	产能利用率
	异戊酸酯	60	11.97	19.94%	60	5.11	8.52%	30	34.40	114.67%	30	19.72	65.73%
	达美酮	40	-	-	40	-	-	40	16.20	40.50%	30	14.27	47.57%
	二庚醇	600	114.69	19.12%	600	203.76	33.96%	50	386.36	257.58%	150	325.31	216.87%
	胡椒基丙酮	5	0.29	5.82%	5	5.83	116.62%	5	4.45	88.98%	2	2.34	116.75%
	天然覆盆子酮	8	-	-	8	-	-	8	-	-	-	-	-
	天然茴香基丙酮	15	-	-	15	-	-	-	-	-	-	-	-
	甲基戊烯醇	70	-	-	70	-	-	-	-	-	-	-	-
	青香醛	540	-	-	540	-	-	50	-	-	-	-	-
	香柚腈	800	416.40	52.05%	800	683.22	85.40%	400	396.10	99.02%	-	620.57	新增产品
	海金醇	450	28.56	6.35%	450	78.54	17.45%	100	39.65	39.65%	-	23.90	新增产品
	新铃兰醛	-	-	-	-	-	-	-	-	-	500	-	-
	新洋茉莉醛	5	4.78	95.56%	5	-	-	5	-	-	60	-	-
	甲基癸烯醇	16	-	-	16	-	-	16	-	-	100	-	-
	肉桂酸甲酯	240	-	-	240	-	-	-	-	-	-	-	-
	全合成系列合计	4,256.00	1,137.88	26.74%	4,256.00	2,241.79	52.67%	1,961.00	2,162.38	110.27%	1,702.00	2,019.41	118.65%
合计		8,676	2,936.99	33.85%	8,676	5,274.30	60.79%	5,176	5,236.71	101.17%	5,182	4,879.07	94.15%

注：发行人改造升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其批复产能中不包含甲基柏木醚和柏木脑，在其完成验收前，甲基柏木醚和柏木脑原环评批复产能仍适用，但不计入 2021 年总产能中。

A 明细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檀香 210、檀香 208、多檀醇、甲基柏木醚、甲基柏木酮、乙酸柏木酯、丁位突厥酮、菠萝酯、菠萝醚、异戊酸酯、二庚醇、胡椒基丙酮，12 种产品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随着 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和 2022 年新建 3500 吨产能项目完成验收，发行人现有产能已能覆盖檀香 210、甲基柏木醚、甲基柏木酮、菠萝醚、异戊酸酯、二庚醇 6 种产品的产量，该 6 种产品在 2022 年已不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22 年仍存在超量生产的明细产品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a 松节油系列产品

(a)檀香 208

2020 年度，檀香 208 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00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521.27%。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檀香 208 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950 吨，其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下降至 114.86%、103.63%和 62.26%。发行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檀香 208 的产能为 600 吨，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产能已能覆盖目前发行人檀香 208 的产量。未来，发行人将在金塘生物及发行人本部之间调配产量，确保檀香 208 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b)多檀醇

2020 年度，多檀醇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0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260.90%。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多檀醇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10 吨，2021 年，发行人多檀醇产品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2022 年，多檀醇产量为 251.64 吨，产能利用率为 119.83%。发行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多檀醇的产能为 200 吨，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产能已能覆盖目前发行人多檀醇的产量。未来，发行人将在金塘生物及发行人本部之间调配产量，确保多檀醇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b 柏木油系列（乙酸柏木酯）

2020 年度，乙酸柏木酯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40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283.70%。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乙酸柏木酯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120 吨，其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下降至 154.72%、126.97%和

63.06%。未来，发行人将控制乙酸柏木酯的产量，确保乙酸柏木酯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c 全合成系列

(a)丁位突厥酮

2020 年度，丁位突厥酮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00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77%。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丁位突厥酮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390 吨。丁位突厥酮属于发行人突厥酮系列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其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5.41%、117.64%和 70.44%。发行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丁位突厥酮的产能为 300 吨，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产能已能覆盖目前公司丁位突厥酮的产量。未来，发行人将在金塘生物及公司本部之间调配产量，确保丁位突厥酮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b)菠萝酯

2020 年度，菠萝酯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50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200.47%。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菠萝酯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500 吨，2021 年，发行人菠萝酯产品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2022 年，菠萝酯产量为 511.82 吨，产能利用率为 102.36%。发行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菠萝酯的产能为 500 吨，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获批产能已能覆盖目前发行人菠萝酯的产量。未来，发行人将在金塘生物及发行人本部之间调配产量，确保菠萝酯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c)胡椒基丙酮

2020 年度，胡椒基丙酮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2 吨，其产能利用率达到 116.75%。2021 年改造升级项目阶段性验收，胡椒基丙酮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5 吨，2021 年，发行人胡椒基丙酮产品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2022 年，胡椒基丙酮产量为 5.83 吨，产能利用率为 116.62%。2023 年 1-6 月，胡椒基丙酮产量下降至 0.29 吨，剩余产能充足。未来，发行人将控制产量，确保胡椒基丙酮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综上所述，2022 年仍存在超量生产的明细产品，发行人将通过在金塘生物及发行人本部之间调配产量或控制产量的方式，确保未来不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况。

B 明细产品存在的环评批复产能验收前即生产的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其他明细产品环评产能未验收即进行生产的情况，其中，2020 年度该等产品包括黑檀醇、檀香 196、柏木烯、突厥烯酮 OM、突厥酮中间体 TRMK，2021 年度该等产品包括檀香 194、柏木烯。黑檀醇、檀香 196 和檀香 194 均为松节油产品，松节油产品以蒎烯为原材料，整体反应链条相似生产工艺和反应相似度较高，明细产品产能可以通用；柏木烯为柏木油产品，该产品为精馏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柏木油系列明细产品产能亦可以通用；突厥烯酮 OM 属于突厥酮系列产品，突厥酮中间体 TRMK 为突厥酮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发行人格式反应（突厥酮系列）产品反应设备存在共用性；上述产品均不属于新产品。

发行人该等产品生产期间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化工企业实际管理的要求，主管环保部门亦出具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证明，上述在环保产能批复前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

（1）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①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前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下发时间在前次申请材料之前，但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该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因马南公司负责人黄欢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经其本人审批由马南公

司支付罚款，未及时向发行人反馈该事项，且在前次 IPO 申报前，在相关部门网站未能查询到该项行政处罚事项。

②该事项不属重大违法违规，前次申报未披露该事项不属重大遗漏

A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相关处罚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以及《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量罚办法（2018 年版）》对行政处罚拟处罚款额度相关计算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公司积极完成整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已出具复函认定上述行为不属情节严重，不符合“严重污染环境”或“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的认定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一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B 前次未披露不属重大遗漏

上述事项未造成废气或异味排放到外环境，未对员工及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事项整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对该等违法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得到认可，后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事项发生。因此，前次申报未披露上述事项对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和作出投资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属重大遗漏。

（2）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

发行人逐步减少子公司人员和业务，2022 年 4 月起，马南公司编下已无工作人员，马南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废物处理服务，亦不再经营其他业务，2023 年 1-6 月，马南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

为了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原则	第三条 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子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子公司信息汇报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经理层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定期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需指定转让为重大事项报告人，专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审议重大事项前，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同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公司批准后方可交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章程》《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指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重大信息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重大变更、重大风险、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前述事项的持续进展情况。
	子公司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时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第一责任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推诿。
	信息报告程序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书面、当面或电话方式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办公室。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了解所有重大信息。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根据天眼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处罚事项。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公司在本次上市申请审核和注册过程中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发行人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的具体管理措施是有效的，不会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前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撤回后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比较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及相关依据法律法规；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前次申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访谈了中汇会计师。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前次申报撤回后对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次财务数据更新报告期增加 2023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出具本次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同时，因涉及本次申报期初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前次申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主要调整事项及原因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9.50	-	调整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5	-0.40	调整跨期销售业务及汇兑损益
预付账款	1.62	-	调整长期资产购置款列报
其他应收款	38.39	28.57	调整食堂备用金以及前期员工代收货款
存货	-45.24	-	调整跨期销售业务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3.05	-	调整应交税费列报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	0.07	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	-	调整长期资产购置款列报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0.94	调整所得税费用
其他应付款	20.85	23.13	调整食堂备用金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	调整期末已背书的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
非流动负债			
无	-	-	
损益科目			
营业收入	97.93	-0.66	调整跨期销售业务影响收入
营业成本	29.63	-	调整跨期销售业务影响成本
销售费用	-	-15.32	调整销售人员薪酬
管理费用	-4.22	8.37	调整食堂备用金
财务费用	64.81	-	调整汇兑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15.61	-1.25	调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33	-	调整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主要调整事项及原因
	2019 年	2018 年	
所得税费用	-1.95	0.87	调整所得税费用

2．前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及报表调整对业绩的影响

（1）前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 3,058.22 万元、4,182.06 万元、7,167.80 万元和 4,394.07 万元，前次申报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42.58**	**56,717.35**	**51,539.88**	**42,087.39**
二、营业成本	**20,704.66**	**40,539.76**	**39,263.32**	**31,507.20**
税金及附加	254.23	512.15	315.95	340.87
销售费用	947.81	1,585.20	1,294.16	918.32
管理费用	1,237.01	2,447.21	2,020.93	2,364.96
研发费用	823.46	2,252.09	1,712.11	1,591.77
财务费用	419.86	1,305.67	1,789.66	1,775.28
三、营业利润	5,447.04	8,324.30	4,754.16	3,627.40
加：营业外收入	2.67	131.75	5.27	0.20
减：营业外支出	425.65	259.21	2.10	0.50
四、利润总额	5,024.06	8,196.83	4,757.33	3,627.09
减：所得税费用	629.98	1,029.03	575.28	568.88
五、净利润	4,394.07	7,167.80	4,182.06	3,058.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01	7,160.17	4,286.20	3,403.74

（2）报表调整的影响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789.74	66,765.00	24.73	0.04%
负债合计	34,608.60	34,577.75	30.85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9.74	66,765.00	24.73	0.04%
营业收入	56,815.28	56,717.35	97.93	0.17%
营业成本	40,569.39	40,539.76	29.63	0.07%
净利润	7,157.51	7,167.80	-10.29	-0.14%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5,294.18	65,265.94	28.24	0.04%
负债合计	37,524.53	37,500.46	24.07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94.18	65,265.94	28.24	0.04%
营业收入	51,539.22	51,539.88	-0.66	-0.001%
营业成本	39,263.32	39,263.32	-	-
净利润	4,186.23	4,182.06	4.17	0.10%

发行人对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2020 年 1-6 月份，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2022 年（本次财务数据更新，报告期增加 2023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发展、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差异和原因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及原因（含信息披露的更正）
重大事项提醒	本次申报根据目前的行业形式、公司经营状况调整了风险提示的内容。
第一节 释义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删减或完善部分释义。
第二节 概览	1、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介绍、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等内容进行重新梳理、完善、总结、更新。 2、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对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及更新。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等，重新评估和披露风险事项。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及原因（含信息披露的更正）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对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监高等涉及的相关披露进行重新梳理、补充完善（包括持股比例的尾差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投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等）。 2、前次申报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陆文聪控制的于 2020 年 3 月成立的企业——桐庐西冲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次增加该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相关披露。 3、金投智信和金投智远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与格林生物创始股东签有对赌协议，前次申报未披露上述两公司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本次申报重新梳理对赌协议，并对包括金投智信、金投智远、嘉兴铭朗在内的之前存在对赌协议的股东，重新签署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并出具承诺。 4、高峰 2021 年因个人问题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本次申报未将高峰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介绍、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行业介绍、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产能、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涉及的相关数据统计进行重新梳理、完善、总结、更新。 2、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变化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增加了主营业务其他产品的介绍。 3、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重新进行了梳理和完善，之前披露的销售模式为“采用直销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本次申报对业务模式进行了精简表述，将客户指定采购商模式、第三方仓储物流贸易商模式合并为指定贸易商销售模式，目前披露的销售模式为“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分为向终端客户直销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并对客户分类进行必要调整。 4、完善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并增加表述了“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5、对行业介绍部分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更新、补充、完善至目前最新的情况，例如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等。 6、根据公司产品特点，调整及更新了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调整并新增了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7、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实际，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梳理、补充、完善。 8、对主要销售情况、主要采购情况按照最新的审核和披露要求，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进行了全面更新，例如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 9、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实际，对主要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等进行更新。 10、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和正在进行研发的技术和项目进行了更新，并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重新进行梳理及完善，删掉重复内容，结合原有披露的核心技术，突出创新性。. 11、对关于环保处罚的补充披露。原招股说明书未对格林生物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差异说明及原因（含信息披露的更正）
	2020 年 7 月受到的合计 20 万元罚款的处罚进行披露，本次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进行如实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梳理，对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规则进行了归类、精简表述。 2、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调整，对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删减或补充。 3、根据公司子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以及公司情况，更新了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 5、格林生物存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账户，为十年前开具的格林生物基本户附属账户，该账户除作食堂收支和向员工发放少量现金福利用，公司对食堂卡收支建立备查记录，本次将食堂卡款项余额未纳入核算范围（其中，2020 年 1-6 月年度公司调增其他应收款 26.71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55 万元，差额确认为管理费用）。 6、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数据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分析。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根据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规模；并对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根据目前情况重新梳理。 2、根据企业最新实际，梳理、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删减。 2、对员工代收货款进行重新梳理。格林生物存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以销售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前次披露以员工将货款转给公司的金额和时间作为代收货款金额以及期间归属，本次通过进一步梳理销售链条，以员工收到客户款项的金额和时间，重新确认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及期间归属。该事项涉及本次披露的期间为 2020 年 1-10 月，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金额为 152.83 万元，重新梳理后，收入金额为 74.39 万元。 3、根据公司本次申报情况进行更新和披露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根据企业最新情况和目前的审核要求，完善和更新涉及股利分配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调整和更新重大合同信息。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根据企业最新情况和签字人员信息更新。
第十二节 附件	根据本次申报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更新承诺内容；根据审核要求增加附件相关内容。

（4）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机构及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机构及签字人员	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是戴中伟、莫余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是韩松、王静	保荐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韩坚、陈晓华、朱晓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陈晓华、朱晓鹏	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签字经办律师为王明涛、杨柳、邱万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签字经办律师为杨钊、王晓丽、郭政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为邬崇国(离职)、杨沈斌（离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为邬崇国（离职）、杨沈斌（离职）	未发生变化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韩坚、陈晓华、朱晓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韩坚、陈晓华、朱晓鹏	未发生变化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为邬崇国(离职)、杨沈斌（离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员为邬崇国（离职）、杨沈斌（离职）	未发生变化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韩坚、陈晓华、朱晓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为韩坚、陈晓华、朱晓鹏	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履行的核查措施

本次申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自 2021 年 3 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所经办律师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尽调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客户框架协议签署情况、运费上涨情况及 2021 年 1 月业绩实现等情况，在 2021 年初即预计 2021 年全年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前次撤回不涉及发行上市障碍、财务不规范性等问题，相关事项皆已整改规范。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或修改披露发行人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系马南公司负责人未及时向公司反馈该事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本次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前次申报中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仅有 2020 年上半年重合，因此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2020 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差异以及报告期差异，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进行披露。

4. 本次申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格林有限设立时，陈波代其父亲陈家德持有格林有限股份。陈家德在格林有限设立时为建德市日化研究所负责人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截至目前，陈家德共持有发行人 9.6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2）2018 年 3 月及 10 月，山东海科通过收购赛伯乐、钱江创投、蔡暄民等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3.40%的股份，山东海科收购部分上述股份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2022 年 3 月，山东海科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3）福州启光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福建启创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福州启光、福建启创受让山东海科所持发行人股份。陈忠通过福州启光、福建启创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陈建龙通过福建启创间接持有公司 3.66%的股份，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福州启光的有限合伙人陈峰是陈建龙舅舅之子。陈建龙控制的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较多化工行业子公司或关联企业。

（4）嘉兴铭朗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嘉兴铭朗普通合伙人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铭朗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同时嘉兴铭朗部分有限合伙人与铭朗投资实际出资人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陈家德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进行股权投资并由他人代持的合法合规性，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交易估值等因素，说明山东海科 2018 年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山东海科在 2022 年 3 月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3）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相关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是否为专为本次入股而设立、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说明嘉兴铭朗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铭朗投资未作为直接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陈家德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进行股权投资并由他人代持的合法合规性，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索了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了中共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出具的确认文件；

3．对陈家德进行访谈；

4．对时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的会计、工会主席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陈家德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进行股权投资并由他人代持的合法合规性，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

（1）股份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1999 年 12 月，陆文聪、陈东霞、陈波共同出资设立格林有限。其中，陈波持有的 17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陈家德所有。2004 年 12 月，格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陈波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实际为陈家德所有。

陈家德与陈波系父女关系。格林有限设立时，陈家德时任建德市日化研究所负责人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均系建德市工业总公司下属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发 1995 年 7 号），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格林有限设立时，陈家德并不知悉相关规定，但其认为当时的任职身份不便于直接持股，故委托其女儿陈波代其持有格林有限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2）股份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对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进行了限制性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已废止）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 十一、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已废止）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 ……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 年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4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个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

陈家德于 1999 年 12 月格林有限设立时通过代持的方式成为格林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其投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侵害国有企业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对陈家德的访谈记录，陈家德未有因上述投资事项收到行政处分。自陈家德卸任建德市日化研究所负责人职务至今已逾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根据上述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投资其所在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发行人虽与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化研究所经营范围有重合，但在陈家德投资格林有限至 2012 年陈家德辞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化研究所职务期间，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及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谋取其商业机会、侵害其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③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共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出具《关于陈家德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经核实后确认：①陈家德担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和建德市日化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职务期间，未因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受到违反廉洁纪律方面的处罚；②陈家德担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和建德市日化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职务期间，未发现存在占有或侵吞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家德在格林有限设立时进行股权投资并由他人代持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侵害国有企业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人股东，发行人自 1999 年 12 月设立至今，所拥有的资产均为经营过程中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自发行人成立起，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名下仅有少量房产及设备，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

根据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函，发行人成立时没有国有资本投入。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共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出具《关于陈家德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经核实后确认：①陈家德担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和建德市日化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职务期间，未因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受到违反廉洁纪律方面的处罚；②陈家德担任杭州新安江香料厂厂长和建德市日化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职务期间，未发现存在占有或侵吞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交易估值等因素，说明山东海科 2018 年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山东海科在 2022 年 3 月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山东海科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交易估值等因素，说明山东海科 2018 年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018年，山东海科以内部评审会议确定的4.632亿元发行人整体估值为基础，以 9.08 元/股的平均价格（对应 5,100 万元总股本）受让高峰、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斌、蔡暄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詹家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该 9.08 元/股的受让价格低于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斌、蔡暄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名出让人股东的入股价格 9.73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主要系单位股权或注册资本的折算基数不同而导致的：（1）该四名出让人股东于 2010 年 4 月和 10 月成为公司股东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466.67 万元，入股价格系以 2,466.67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进行的折算，计算为 9.73 元/每 1 元出资额。其实际对应的发行人总估值为 2.40 亿元。（2）而山东海科于 2018 年受让四名出让人股东股权时，发行人已经是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1 年改制折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已增加为 5,100 万股。虽然表面上每股价格只有 9.08 元，低于 9.73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但其实际对应的发行人总估值却已增加为 4.632 亿元，大幅高于四名出让人股东的入股价格（总估值 2.40 亿元）。不存在山东海科 2018 年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况。

（1）前述原股东入股价格及入股时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受让价格	入股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协议估值

1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4 月	9.73 元/每出资额	2,466.67	2.4 亿元
2	陈斌	2010 年 4 月	9.73 元/每出资额	2,466.67	
3	蔡暄民	2010 年 4 月	9.73 元/每出资额	2,466.67	
4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0.64 元/每出资额（注）	2,466.67	
2011 年 3 月，格林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704.33 万元为基础，以 1：0.476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5,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 106.76%。					
5	山东海科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9.08 元/股	5,100.00	4.632 亿元

注：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系受让杭州恒富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该价格系根据杭州恒富通实业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息计算所得（2010 年 4 月杭州恒富通实业有限公司以 9.73 元/每出资入股）

（2）如按照发行人股改前注册资本 2,466.67 万元计算，山东海科的入股价格约为：山东海科入股整体估值（4.632 亿元）/发行人股改前注册资本（2,466.67 万元）=18.78 元/每出资额，不存在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的情形。

山东海科入股格林生物系经过尽职调查及内部列投资决策流程后的决定，与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斌、蔡暄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入股公司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山东海科受让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其对发行人估值判断并与该等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山东海科在 2022 年 3 月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

山东海科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上市进程受挫，触发对赌协议的回售条款

2018 年 1 月，山东海科入股时与发行人及 11 名原股东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胡建良、洪感明、高峰、叶剑飞、陈伟琴、方铭、徐平、叶国平签订了《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4 年内（如届时格林生物已向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至格林生物撤回上市申请或者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否决格林生物的上市申请或撤销对格林生物上市的核准之日），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的，山东海科有权要求 3 名创始股东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自行回购或

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2 月撤回 IPO 申请，触发上述回售条款。

（2）投资期限较长，且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出现下滑，山东海科战略调整，计划收回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山东海科持有发行人股份已逾 4 年，投资期限相对较长，且发行人 2021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山东海科认为发行人上市进程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山东海科内部进行战略调整，计划收回投资。

（3）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希望对发行人投资入股

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对发行人投资入股，故山东海科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经各方协商，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以 10.85 元/股的价格，分别从山东海科处受让其所持发行人 690.00 万股股份和 636.00 万股股份。福州启光、福建启创与山东海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相关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是否为专为本次入股而设立、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2．取得陈建龙、陈忠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陈忠、程云、陈峰、陈毅、黄辛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穿透后各层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启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的借款凭证及陈忠、程云、陈峰、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州启光的出资凭证、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福州启光、福建启创出具的说明文件；

7．取得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

（1）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基本情况

①福州启光

福州启光持有公司 12.18%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启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出资额	7,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5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陈忠出资 86.66%，陈峰出资 6.67%，程云出资 6.67%

福州启光出资人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陈忠	有限合伙人	6,500.00	86.66%
3	陈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4	程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合计	-	-	7,501.00	100.00%

②福建启创

福建启创持有公司 11.22%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启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航华路 167 号力恒大厦 1 幢三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经穿透核查，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间接出资比例
1	陈建龙	32.58%
2	陈忠	20.01%
3	陈毅	5.36%
4	黄辛	5.32%
5	程云	4.99%
6	陈峰	4.32%
合计	-	72.58%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主体。

福建启创系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建龙实际控制，因此福建启创系自然人陈建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福州启光 86.66%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陈忠以及持有福州启光 6.67%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陈峰分别为福建启创实际控制人陈建龙的儿子、陈建龙舅舅的儿子。福建启创和福州启光存在关联关系。

（2）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1	福州启光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必须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续存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中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林君增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	福州启光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君增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转，并对外代表企业。

		转，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福建启创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的决定；（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六） 拟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提名公司经理人选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经理，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福建启创的股东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是福建启创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福建启创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陈忠为执行董事，并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福建启创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

（3）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

根据相关经营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持有股权或财产份额 5%以上）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出资人姓名	持有福州启光份额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启创股权比例	控制经营主体名称	控制经营的主体主营业务

1	陈忠	86.66%	20.01%	无其他控制经营主体	—
2	程云	6.67%	4.99%	无其他控制经营主体	—
3	陈峰	6.67%	4.32%	无其他控制经营主体	—
4	陈毅	-	5.36%	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加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处于筹建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加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处于筹建期，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黄辛	-	5.32%	无其他控制经营主体	—
6	陈建龙	-	32.58%	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福州市力源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福建中升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业、矿产业、商贸业、工业、建材业、制造业
				福建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厦门市丰泽永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福建恒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福建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福建恒申未来新材研发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恒申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申远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销售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销售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己酮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合盛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液氨的生产与销售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福建申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福建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福建申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福建申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福建省恒申港口经营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起已不再控制）	港口经营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省恒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级切片、工塑级切片的销售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锦纶再生纤维生产与销售
				福清博勤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已内酰胺；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上海芯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
				福建申芯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处于筹建期，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膜级切片的销售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与销售
				福建申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
				连江申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
				福州市长乐区恒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
				中泽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酒店业开发、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南京合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福建省恒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产品制造、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处于筹建期，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Highsun Chemical Holdings B.V.	金融控股
				Fibrant Invest B.V.	管理和商业咨询
				Fibrant B.V.	有机基础化学品制造（不含石油化学产品）

				CAP III B.V.	金融控股
合计		**99.99%**	**72.58%**	-	-

2．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

（1）福州启光

福州启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其中陈忠任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对福州启光出资 6,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程云和陈峰均就职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集团下属公司，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普通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福州启光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层级	资金来源
1	陈忠	第一层	自有及自筹
2	程云	第一层	自有及自筹
3	陈峰	第一层	自有及自筹
4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	自有及自筹

（2）福建启创

福建启创系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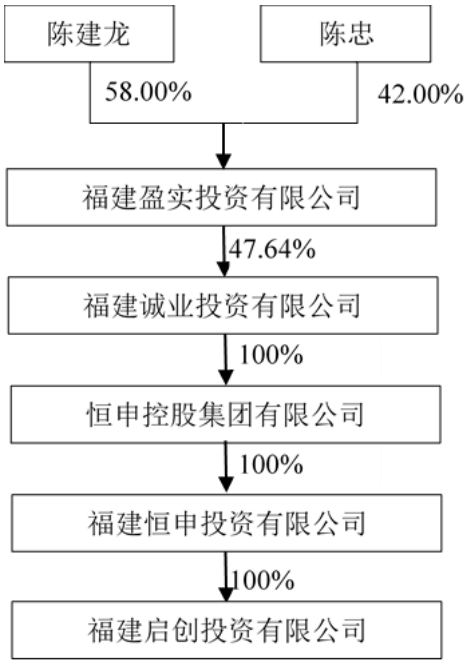

福建启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 6,900.60 万元，来源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653 万元，其借予福建启创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建龙和陈忠父子，分别持股 58%和 42%。

福建启创上层第一层至第三层股东均为机构，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由具备资金实力的第二层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福建启创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持股链条较长，最终出资人未就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专门提供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启创的股东及最终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层级
1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
1-1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
1-1-1	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
1-1-1-1	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
1-1-1-1-1	陈建龙	第五层
1-1-1-1-2	陈忠	第五层
1-1-1-2	陈毅	第四层
1-1-1-3	黄辛	第四层
1-1-1-4	程云	第四层
1-1-1-5	陈建龙	第四层
1-1-1-6	福州市长乐区红杉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层
1-1-1-6-1	福建俊成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
1-1-1-6-1-1	陈小响	第六层
1-1-1-6-1-2	董闽乐	第六层
1-1-1-6-1-3	李威	第六层
1-1-1-6-2	黄明乐	第五层
1-1-1-6-3	福州市长乐区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层
1-1-1-6-3-1	陈小东	第六层
1-1-1-6-3-2	陈建永	第六层
1-1-1-6-3-3	陈富	第六层
1-1-1-6-4	程伟乐	第六层
1-1-1-7	刘棋官	第四层
1-1-1-8	陈峰	第四层

1-1-1-9	李清	第四层
1-1-1-10	林云霖	第四层
1-1-1-11	陈增福	第四层
1-1-1-12	陈思仁	第四层
1-1-1-13	潘德标	第四层

综上所述，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相关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福州启光、福建启创主要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之“（三）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相关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是否为专为本次入股而设立、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之“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之“（3）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经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各期前二十大）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4．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是否为专为本次入股而设立、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福州启光出具的说明文件，福州启光前身福州鼓楼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成立时间早于本次入股时间，并非专为本次入股而设立。2022 年 2 月，为了本次入股，同时考虑到新设私募投资基金需进行备案登记，需耗用一定的时间，故陈忠、程云、陈峰三人分别受让了福州鼓楼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林齐鑫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同时福州鼓楼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福州鼓楼区启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启光作为陈忠、程云和陈峰三名自然人的投资平台，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福建启创出具的说明文件，福建启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系恒申控股集团专为本次投资而设立的投资公司，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新设福建启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主体，主要原因为：①福州启光为陈忠等自然人投资平台，福建启创为恒申控股集团的持股主体，新设福建启创以明确持股和投资主体；②新设主体资产和权益简明清晰，利于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率。

福州启光、福建启创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以获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均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

（四）说明嘉兴铭朗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铭朗投资未作为直接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嘉兴铭朗出具的说明文件；

2．取得嘉兴铭朗提供的出资人出资凭证；

3．取得嘉兴铭朗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嘉兴铭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备案证明；

5．取得嘉兴铭朗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6．取得嘉兴铭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嘉兴铭朗是否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嘉兴铭朗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出资额 24,81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非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嘉兴铭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成都海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1576%	2019 年 9 月
2	福建跃发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082%	2023 年 1 月
3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77%	2020 年 10 月

4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82%	2016 年 2 月
5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1674%	2017 年 7 月

2．铭朗投资未作为直接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铭朗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其旗下除嘉兴铭朗外还有嘉兴铭朗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豫铭朗人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淳铭朗康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投资平台。

因此，铭朗投资通过其旗下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铭朗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况

嘉兴铭朗作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直接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铭朗第一层出资人合计 15 名合伙人，对嘉兴铭朗出资合计 24,810.00 万元，根据各出资人的确认文件，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铭朗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及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层级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1	张小达	第一层	否
2	苏德科	第一层	否
3	苏寿春	第一层	否
4	张萌	第一层	否
5	周显永	第一层	否
6	郑思杭	第一层	否
7	钱胜江	第一层	否
8	魏小欣	第一层	否
9	章能民	第一层	否
10	陈才林	第一层	否
11	王文	第一层	否
12	胡小文	第一层	否
13	沈银根	第一层	否

14	曹笔路	第一层	否
15	嘉兴铭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	否
15-1	上海中九铭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	否
15-1-1	张小达	第三层	否
15-1-2	苏德科	第三层	否
15-1-3	苏寿春	第三层	否
15-1-4	龚建松	第三层	否
15-1-5	周显永	第三层	否
15-2	上海铭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	否
15-2-1	上海中九铭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	否
15-2-1-1	张小达	第四层	否
15-2-1-2	苏德科	第四层	否
15-2-1-3	苏寿春	第四层	否
15-2-1-4	龚建松	第四层	否
15-2-1-5	周显永	第四层	否
15-2-2	张小达	第三层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铭朗非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铭朗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旗下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铭朗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嘉兴铭朗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况。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家德在格林有限设立时进行股权投资并由他人代持，该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侵害国有企业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使用建德市日化研究所及杭州新安江香料厂相关技术专利、设备物资、土地厂房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山东海科 2018 年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每股价格低于原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被收购方股权入股时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山东海科收购股权时，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且注册资本及估值大幅增加，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3.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福州启光、福建启创的主要出资人及其控制的相关经营主体情况，福州启光、福建启创最终出资人入股资金来源，相关出资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业务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大额交易，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主体，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具体说明；

4. 嘉兴铭朗非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铭朗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旗下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铭朗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嘉兴铭朗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

（1）陆文聪出生于 1942 年 11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36.11%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至第六大股东分别为福州启光、陈东霞、福建启创、嘉兴铭朗、陈家德，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为 12.18%、11.32%、11.22%、10.00%、9.65%。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变动，其中部分人员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关关联关系、持股意图、承诺持股锁定期、参与经营管理情况、是否为创始股东等因素，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陈东霞、陈家德是否与陆文聪构成共同控制，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2）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任职持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目前持股安排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3）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掌握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情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技术研发、持续经营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相关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关关联关系、持股意图、承诺持股锁定期、参与经营管理情况、是否为创始股东等因素，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陈东霞、陈家德是否与陆文聪构成共同控制，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主要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2．取得了陈东霞、陈家德、嘉兴铭朗等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5．取得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就持股意图访谈福州启光、福建启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持股意图	承诺锁定期	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是否为创始股东
1	福州启光	12.18	与福建启创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投资，实现财务增长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委派监事邵蕾参与发行人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	否

2	陈东霞	11.32	无	发行人创始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遵守董监高减持规则	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及部分采购工作	是
3	福建启创	11.22	与福州启光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投资，实现财务增长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委派董事张忠明、江煌育、林涵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其中江煌育兼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上市事项	否
4	嘉兴铭朗	10.00	无	财务投资，实现财务增长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委派董事张权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	否
5	陈家德	9.65	无	发行人创始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遵守董监高减持规则	任发行人董事、内审经理，目前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是

福州启光、福建启创、嘉兴铭朗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主要为发行人上市相关事项，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工作，该 3 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

2．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陈东霞、陈家德是否与陆文聪构成共同控制，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陆文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东霞、陈家德未与陆文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陆文聪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文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6.3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1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东霞持有发行人 641.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2%，陈家德持有发行人 546.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5%。

（2）陆文聪是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陆文聪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和技术带头人，带领发行人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产品的重要技术。对发行人历代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商业应用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3）陆文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

陆文聪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除张权、张忠明、江煌育、林涵外的公司董事均由陆文聪提名，能够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陆文聪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其对于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有重大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内的重要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报告期内，陆文聪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提案均获审议通过，陆文聪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产生重要影响。

陆文聪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性影响，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控制。报告期内，陈东霞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和部分采购工作，陈家德主要负责组织内部审计等工作。

（4）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三人不具有亲属关系，陈东霞、陈家德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予以确认，认可陆文聪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表明双方现在不存在、未来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意图，具体如下：

“1、本人认可并尊重陆文聪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⑤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陈东霞、陈家德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不存在通过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陈东霞、陈家德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1）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

自然人陆文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1%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文聪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负责发行人重要事项决策及组建和培养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报告期内，陆文聪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诉讼、冻结或质押等情况。陆文聪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较大差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6 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股东 5 名，其持股比例与陆文聪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文聪	36.11	27.08
2	福州启光	12.18	9.13
3	陈东霞	11.32	8.49
4	福建启创	11.22	8.42
5	嘉兴铭朗	10.00	7.50
6	陈家德	9.65	7.24

陆文聪持股比例为 36.11%，为单一第一大股东，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系关联方（主要关联关系为福州启光持有份额 86.66%有限合伙人陈忠，与福建启创

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为父子关系），但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两股东合计持股 23.40%，与陆文聪持股比例相差 12.71%；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聪持股比例为 27.08%，仍为第一大股东，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虽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17.55%，持股比例与陆文聪差距较大。

②主要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够成重大影响

A 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够成重大影响

福州启光和福建启创合计持股 23.40%，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以获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均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福州启光为陈忠等三名自然人的投资平台，由非关联方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福建启创为恒申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股东意愿进行投资活动和行使对公司表决权。福州启光与福建启创行使格林生物股东权力的决策互相不受对方影响。

福建启创向发行人派驻/提名三名董事张忠明、江煌育和林涵（独董），福州启光向发行人提名监事邵蕾，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其中福建启创提名的董事江煌育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主要负责发行人上市相关事项。

B 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够成重大影响

陈东霞、陈家德、嘉兴铭朗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东霞和陈家德发行人创始股东，其中陈东霞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并负责发行人销售及部分采购职能，陈家德任发行人内审经理但未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嘉兴铭朗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张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陆文聪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陆文聪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扩大表决权安排，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任职持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目前持股安排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家族的持股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从业和工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出生于 1942 年 11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化学系，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香料香精行业已逾 50 年，在香料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把握市场需求方向的能力。陆文聪 1999 年创立格林生物，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全身心投入发行人运营，深度参与发行人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统筹和指导发行人研发、生产、环保等工作。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具体职责和工作情况

陆文聪自 1999 年创立格林有限起至今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能，具体负责发行人战略发展、研发方向、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工作汇报等，主导发行人重要事务决策。

发行人自 1999 年创立至今已 20 余年，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治理机构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计召开 19 次董事会，1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均全勤参加相关会议，正常履行职责。

综上，陆文聪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

2．实际控制人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任职、持股情况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的子女及配偶等近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应慧方	配偶	无	无
2	陆为	女儿	担任董事、董事长助理、销售经理	无
3	范宇鹏	女婿	董事	无

注：陆为之子女目前尚未成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

（2）实际控制人子女具备相应运营公司的经验和能力

陆为女士，2016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生物销售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格林生物董事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格林生物董事。陆为毕业于新泽西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时间较长，其作为销售经理，了解竞争状况、客户需求和市场运营，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助理，参与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协助董事长处理部分日常事务，具备管理发行人的经验及相应能力。

范宇鹏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格林生物董事。范宇鹏毕业于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并取得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 年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具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且其较早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长期从事化学品研发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发行人“一种木香-龙诞香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a-旅烯环氧化制备 2.3-环氧流烷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综上，陆文聪之家庭成员虽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陆文聪之女陆为及女婿范宇鹏均较长时间在发行人任职，掌握发行人基本情况，并参与发行人经营和管理事务，辅助发行人重要业务管理和决策，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经验。

3．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持股安排

陆文聪鉴于其年事较高，为了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经营，已就未来突发情况下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安排，由陆为继承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该安排下通常不视为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基于陆文聪家庭成员的个人能力和陆文聪的统筹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目前的持股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掌握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情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技术研发、持续经营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技术研发方面，实控人负责研发方向把握和指导，建设研发团队，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备的研发制度和稳定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便一直从事和指导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研发工作，实际控制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经验，作为发行人檀香合成香料部分相关技术、甲基柏木酮部分相关技术等多项技术的发明人，主导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发行人作为相关专利技术权利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该等技术已固化在发行人整体的生产实践中。

在持续研发方面，实际控制人日常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把握研究方向，主导研发集中于优势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提升，探索市场需求量大、利润空间高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上集中在提升反应效率、降低反应能耗和排放，提升安全等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包括胡建良、林传明、黄旺生、范宇鹏等，并为发行人研发出了包括“一种连续合成龙脑烯醛的生产方法”、“新铃兰醛的制备方法”在内的 20 余项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秘密。同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门，建立了配套研发制度，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累了环氧化技术、Aldol 缩合技术、高选择性还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整体研发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保障，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2．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于 2011 年改制成立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行有效。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审计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销售与市场部、供应部、研发中心、生产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储运部、工程部、安全保卫部、环境保护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权责明确又互相配合，共同推动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规范有效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陆文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能，具体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发方向、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汇报等，并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推进。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决策流程和执行机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后，各项具体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以及日常管理事项均由各分管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协助完成，陆文聪一般不参与该等具体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构建了包含供应、生产、销售的组织架构，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3．销售及客户资源方面，建立稳定的销售团队，主体客户群体稳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设有独立的销售与市场部，建立了以陈东霞为代表的成熟销售团队。陈东霞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销售工作，同时负责部分采购工作，行业经验丰富，多年来与发行人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化大型香料公司、日化公司及行业内大型贸易型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该等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对供应商具备一定粘性，发行人在客户资源方面能保持稳定的状态。另一方面，发行人销售团队通过多年市场积累，深谙香料市场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努力扩展国际国内市场，并逐步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为发行人未来销售和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销售团队稳定，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相关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范宇鹏、陆为、张生安、潘鹏、李彦（独立董事）、王红强（独立董事）、赵敏（独立董事）、田波（独立董事）	-	-	-
2021年3月	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范宇鹏、陆为、张生安、潘鹏、张权、王红强（独立董事）、赵敏（独立董事）、田波（独立董事）、李勇进（独立董事）、胡衡（独立董事）	李彦（独立董事）	张权、李勇进（独立董事）、胡衡（独立董事）	因换届选举更换了1名独立董事；因董事会人员增加1名而新增1名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陆文聪、陈东霞、陈家德、范宇鹏、陆为、张忠明、江煌育、张权、王红强（独立董事）、赵敏（独立董事）、李勇进（独立董事）、胡衡（独立董事）、林涵（独立董事）	张生安、潘鹏、田波（独立董事）	张忠明、江煌育、林涵（独立董事）	张生安、潘鹏、田波为原股东山东海科委派，因山东海科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故上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含独立董事）				23.08%
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				22.22%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规定，在计算本公司董事最近 36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应当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且如新增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均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成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董事变化人数（不包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来自同一实

际控制人推荐产生的新增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总经理：胡建良； 副总经理：陈东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鹏 常务副总经理：史波涛 财务总监：吴照娟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	-	-	-
2021 年 3 月	总经理：胡建良； 副总经理：陈东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鹏 常务副总经理：史波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传明 财务总监：吴照娟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	-	林传明（原为公司监事，转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换届选举增加高管人数
2022 年 3 月	总经理：胡建良； 副总经理：陈东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煌育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传明 财务总监：吴照娟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	潘鹏、史波涛（2022 年 1 月离任）	江煌育	潘鹏、史波涛为原股东山东海科委派，因山东海科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故上述人员辞去公司相关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含独立董事）				15.38%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				11.11%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包含独立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人数（不包括本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林传明、陈桂霞、李永	-	-	-
2021 年 3 月	厉金锋、陈桂霞、李永	林传明	厉金锋（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
2022 年 3 月	厉金锋、陈桂霞、邵蕾	李永	邵蕾	李永为原股东山东海科委派，因山东海科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故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	33.33%

注：监事会成员变动比例=监事会成员变化人数（不包括公司职工监事的变更及来自原股东推荐导致的监事变更）/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总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由换届、原委派单位转让股份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已聘任相关人员接替离职人员的职务及工作，且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未将陈东霞、陈家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陆文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能够保证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由陆文聪作出决定性决策并在成熟管理团队运作下执行，实际控制人家族目前的持股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年龄偏大的情形对发行人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由换届、原委派单位转让股份等原因导致，且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两高”事项及环保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处理失当将面临污染事故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

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建德市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

能监察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一万吨标准煤，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行人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能源消费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国家各部委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
2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5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节能自愿承诺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加大节能宣传，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节能的良

			好氛围。

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情况进行抽查考核，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被抽中节能考核，经考核，建德市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监察报告》（建能监报〔2022〕第 07 号），该报告指出，发行人完成与地方政府签订的能源双控目标要求。

2023 年 7 月 10 日，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山化工、马南公司的全部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符合建德市能耗双控要求。

2023 年 7 月 11 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塘生物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其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须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能源消耗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其关于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梦之湖和格林研究院不存在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梦之湖和格林研究院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印发的《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规定：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

制目标的，应当通过用能权交易方式取得用能指标，并明确项目能耗（煤炭）平衡方案。”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拟建项目“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因尚未开展实际建设而暂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外，发行人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已建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批复（杭经资源[2009]403 号）
2	环保治理设施优化技改项目	已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环保治理设施基础上建设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	已建	本项目设计能源消耗总量为 930.7/681.8（等价值/当量值）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建德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同意该项目节能备案
4	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	本项目为新增 1 台 12t/h 应急用燃气锅炉，根据环评报告表，应急天然气锅炉最多使用时间为 30 天，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3/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	已建	2019 年 6 月 10 日，获取建德市发改局出具的能评批复
6	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建发改[2021]14 号节能批复
7	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建	已取得建发改[2020]125 号节能批复
8	700t/d 污水处理站	在建	已取得建发改[2022]57 号节能批复
9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本项目主要为产品生产智能化提升建设，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已取得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05 号节能批复
11	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	拟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环评工作，尚未办理节能审查，该项目尚未开展实际建设。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其中水主要用于设备降温和清洗，具有一定季节性，天然气主要用作 RTO 燃料，电和蒸汽主

要用于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蒸汽	公司蒸汽用量（万吨）	4.02	7.82	8.74	7.88
	折标准煤（吨）	5,169.72	10,056.52	11,239.64	10,133.68
电	公司用电量（万千瓦时）	1,138.26	2,075.62	1,976.15	1,609.73
	折标准煤（吨）	1,398.92	2,550.94	2,428.69	1,978.36
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20.97	45.86	75.68	104.55
	折标准煤（吨）	278.90	609.94	1,006.54	1,390.52
水	公司用水量（万吨）	17.97	37.99	37.49	38.51
	折标准煤（吨）	46.20	97.67	96.39	99.01
合计折标准煤用量（吨）		**6,893.74**	**13,315.07**	**14,771.26**	**13,601.56**
营业收入（万元）		34,343.50	63,128.43	59,437.60	54,009.59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0**	**0.21**	**0.25**	**0.25**

注 1：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0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0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0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

注 2：报告期内电、水、天然气折算系数均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该通则于 2021 年 4 月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适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版通则与 2008 版相比，删除了蒸汽折算系数，增大了水的折算系数，电及天然气折算系数不变。本表为保守计算，报告期内电、水、天然气折算系数均采用 2020 版通则。本表蒸汽折算系数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单位 GDP 能耗”将在 2025 年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且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能耗均低于上述能耗标准。

根据《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杭发改能源〔2021〕191 号）及杭州市政府对该文件的解读，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准入标准为上年度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根据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耗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金塘生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配套公用工程等 27 栋，以及厂区道路、配电房、污水站、配套贮存罐区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95000 平方米；购置反应、精馏设备，并配套购置建设各类贮罐、环保治理设施等。该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电厂。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在格林生物现有厂区地块上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新增智能供电系统、智能变频控制冷冻机、冷水机、智能电力储能系统等节能设备，通过工艺技术、设备智能化，进行产品生产智能化提升建设、循环水塔建设、加氢设备改造、其他设备技改等提升改进，同时引入信息化提升（安全、设备）系统等“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亦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	《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

	定》		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安全、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且不属于项目所在地《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备案管理，无需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发改备案文号/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1	年产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已建	建发改备[2008]31 号	杭环函[2009]136 号	杭经资源[2009]403 号
2	环保治理设施优化技改项目	已建	建经技备案[2012]105 号	建环许批[2012]B362 号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环保治理设施基础上建设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	已建	建经技备案[2011]92 号	杭环函[2013]37 号	能源消耗总量为 930.7/681.8（等价值/当量值）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建德市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同意该项目节能备案
4	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	未备案	建环许批[2015]B302 号	本项目为新增 1 台 12t/h 应急用燃气锅炉，根据环评报告表，应急天然气锅炉最多使用时间为 30 天，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3/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	已建	2018-330182-26-03-019065-000	杭环建批(2019)A022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获取建德市发改局出具的能评批复
6	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2019-330182-26-03-800768	杭环函[2020]28 号	建发改[2021]14 号
7	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建	2019-330182-26-03-800770/2019-330182-26-03-011865-000	杭环建批[2020]A005 号	建发改[2020]125 号
8	700t/d 污水处理站	在建	2108-330182-04-01-973053	杭环建批[2021]B109 号	建发改[2022]57 号
9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2211-330182-07-02-11758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的建设改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主要为产品生产智能化提升建设，耗能较小，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闽发改备[2021]H020063 号	南环保审函[2022]53 号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05 号
11	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	拟建	2306-330182-07-02-420049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工作，尚未开展实际建设	尚未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尚未开展实际建设

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的紧迫，未进行发改备案，存在瑕疵。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

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目于 2015 年即获取环评批复，其建设时间较早，政府部门知悉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且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即使未来相关部门依据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该项目涉及的锅炉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较少使用，即使发行人未来被要求拆除该锅炉，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虽未进行发改备案，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发生违法违规损失将赔偿损失的承诺。

2023 年 7 月 10 日，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山化工、马南公司、金塘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1 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塘生物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梦之湖和格林研究院不存在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梦之湖和格林研究院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消减方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已建	杭环函[2009]136 号	杭环验[2012]32 号
2	环保治理设施优化技改项目	已建	建环许批[2012]B362 号	建环验（梅）[2014]B002 号
3	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	已建	杭环函[2013]37 号	杭环验[2015]10 号
4	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	建环许批[2015]B302 号	2019.8 完成自主验收，固废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验收，建环验（梅）(2019)B015 号
5	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3/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	已建	杭环建批(2019)A022 号	2021.9.10 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杭环函[2020]28 号	2021.9.10 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 5176 吨/年）（注）
7	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建	杭环建批[2020]A005 号	2022.6.30 完成自主验收
8	700t/d 污水处理站	在建	杭环建批[2021]B109	尚在建设中
9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的建设改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尚在建设中
10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南环保审函[2022]53 号	尚在建设中

11	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	拟建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工作，尚未开展实际建设	尚未开展实际建设

注：6 吨超级琥珀产能暂未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中 6 吨超级琥珀产能暂未验收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上述明细产品产能未验收不影响整体项目的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或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排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了环评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下发的编号为 330182260060-103 的《排污许可证》，其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千吨香料建设项目经环保审批和验收，具有杭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7 日到期，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新规定要求，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暂停续发，仍属合法经营企业，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0 年底前核发。"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100720075203U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子公司大山化工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协助公司产品的销售；梦之湖从事香水批发零售业务，属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贸易；马南公司帮助公司进行废物处理；格林研究院从事技术研发，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持；根据《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金塘生物从事香料产品制造，当前处于建设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金塘生物尚在建设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但根据杭州市建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仍属于合法经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情况。

发行人获发排污许可证证载的具体污染物及排放许可限值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控制因子	许可限值
COD_{Cr}	6.81
NH_3-N	0.68
SO_2	2.82
NO_x	26.61

烟粉尘	2.59
VOC_s	65.97

根据第三方专业环保监测机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公司所属的建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复函》：格林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但根据杭州市建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仍属于合法经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且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用煤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统计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关于规划范围的限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及天然气，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所在地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设置

除发行人子公司金塘生物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所在地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如下：

（1）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 号）：

“一、高污染燃料类型

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分为以下两类：

（一）Ⅰ类。

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下表中规定的限值）。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表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Ⅱ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划定范围

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杭州全市域，总面积 16596 平方公里。

（一）Ⅰ类禁燃区（1839.45 平方公里）。

包括萧山区瓜沥镇、南阳街道、衙前镇、益农镇、红山农场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湾街道、河庄街道、前进街道、江东工业园区、临江工业园区，富阳区胥口镇，建德市梅城镇、乾潭镇、下涯镇、三都镇，临安市玲珑街道。

（二）Ⅱ类禁燃区（14756.55 平方公里）。

除Ⅰ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

（2）邵武市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一、禁燃区范围

东至宏林尚都国际小区—福寿中路—张三丰大道—永辉超市—元宝路—荣域小区；南至严羽公园—美仑阳光小区—凯旋世家小区；西至月山关—通泰开发区—福寿西路—越王大桥—鹰厦铁路—中央储备粮邵武直属库；北至鹰厦铁路—东关大桥—溪南路—宏林尚都国际小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一）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

（二）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2. 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年产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已建	建德市梅城镇	位于杭州市Ⅰ类禁燃区
2	环保治理设施优化技改项目	已建		
3	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	已建		
4	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		
5	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3/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	已建		
6	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7	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建		
8	700t/d 污水处理站	在建		
9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10	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	拟建		
11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邵武市吴家塘镇金沙大道 9 号	否

如上表所示，除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位于杭州市Ⅰ类禁燃区。

3.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 号）：

“三、禁燃区管理

（一）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的燃烧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Ⅰ类、Ⅱ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其中，Ⅰ类禁燃区内已完成清洁化改造的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10 蒸吨/小时且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Ⅰ类高污染燃料为部分成分超标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其中水主要用于设备降温和清洗，天然气主要用作 RTO 燃料，电和蒸汽主要用于生产，发行人“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的燃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Ⅰ类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征询函》的复函、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大山化工、马南公司、梦之湖、格林研究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位于杭州市Ⅰ类禁燃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

2．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3．取得了环评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4．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目录明确提出将“十九、轻工”下属的“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

（3）《“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生物资源严格保护、高效开发、永续利用，加快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推广应用。

（4）《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6 月，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特色化妆品植物原料，香料香精生物发酵制造等。”列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将“以植物油脂、微生物、发酵产品等生物来源替代石油来源原料的生产技术，香料香精绿色制造工艺等。”列为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

（5）《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香料香精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提出了目标：到 2025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2%以上。香精产量达到 40 万吨，香料产量达到 25 万吨。继续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香精产品与香料产品在行业产值中的比例，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香料香精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进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发行人生产的松节油系列和柏木油系列香料利用天然可再生原料，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生产工艺，开发的一批具有高附加值的香料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发展，生产的突厥酮系列香料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和技术壁垒，发行人产品符合国际大型香精公司香料质量标准，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持方向。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檀香、甲基柏木酮、突厥酮系列等近 40 个细分品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亦为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系列香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香料、香精制造”，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	主要产品系列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类	是否为淘汰类或限制类
主营业务	松节油系列香料	属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下属的“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否
	柏木油系列香料	属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下属的“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否
	全合成系列香料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否
募投项目	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	松节油和柏木油香料属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下属的“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全合成系列香料不属淘汰类、限制类行业	否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不涉及产品生产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系列香料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6800吨高级香料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也均为松节油、柏木油和全合成系列香料，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3．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中涉及“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的产品为“257-β-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258-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外）”和“899-香兰素”。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以及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取得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

3．取得了环评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评价影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主营松节油系列、柏木油系列和全合成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分为合成和精馏两步，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大量、高污染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水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发行人将废水分类进行预处理，而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做进一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3">序号</th><th rowspan="3">废水类型</th><th rowspan="3">主要污染物</th><th rowspan="3">产生设施或工序</th><th colspan="4">废水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3">处理后去向</th></tr>
<tr><th colspan="2">设施名称及处理效果</th><th colspan="2">处理能力</th></tr>
<tr><th>预处理</th><th>废水集中处理</th><th>预处理</th><th>废水集中处理</th></tr>
<tr><td>1</td><td>高盐分水</td><td>COD、盐分</td><td>生产废水</td><td>三效蒸发器；经处理后，降低盐含量，达到厂内污水站接收要求</td><td rowspan="5">二级A/O；经处理后，满足园区接收要求</td><td>12t/h</td><td rowspan="5">500t/d</td><td>厂内污水站</td></tr>
<tr><td>2</td><td>高浓生产废水</td><td>COD、氨氮</td><td>生产废水</td><td>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厌氧；经处理后，将难降解大分子（环状物、长链分子等）转化成易降解的小分子</td><td>200t/d</td><td rowspan="4">园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3</td><td>低浓度工艺污水</td><td>COD</td><td>生产废水</td><td>气浮；经处理后，达到破乳、除油的效果</td><td rowspan="3">300t/d</td></tr>
<tr><td>4</td><td>洗涤水等公用工程水</td><td>COD</td><td>地面冲洗等</td><td>气浮；经处理后，达到破乳、除油的效果</td></tr>
<tr><td>5</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等</td><td>职工生活</td><td>化粪池+气浮；经处理后，达到破乳、除油的效果</td></tr>
</table>

发行人废水治理分为预处理和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

A 预处理

高盐废水，设置预处理除盐系统，采用三效蒸发装置真空闪蒸，产生的盐分作副产品出售，蒸发废水至污水站酸碱中和池，板框压滤后废水回各类含盐废水车间储罐；

生产产生的高浓工艺污水因含油量较高，先由车间重力隔油后，依次进入调节池、综合池，后进入涡凹汽浮进行破乳，除油和去除较大固体杂质，再进入高

浓汽浮进行二次絮凝除油和杂质，然后进入混凝反应池和水解酸化池，而后进入厌氧阶段，经多段厌氧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

低浓度工艺污水、洗涤水和生活污水经气浮等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高盐和高浓度废水一同进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

B 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

污水进入二级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采用二段 A/O 兼氧－好氧处理，A/O 池出水为泥水混合物，在二沉池或三沉池内进行分离，三沉池出水接入混凝沉淀系统，通过加药混凝去除三沉池中未沉淀下来的细小悬浮物和胶体颗粒，混凝沉淀出水经标准排放口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发行人污水处理采用二段 A/O 兼氧－好氧法处理，该工艺操作简单，设备维护方便，运行管理难度小，污水处理成本低，可去除难降解有机物，特别是对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污水去除优势明显。经实用性验证，该处理系统成熟、先进，设备运行可靠，污水处理效果良好，在运行中可不断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污泥排放量，降低污泥含水量，并且可实现连续化污水处理。

②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设有固定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数据以在线监测统计排水量为依据，根据核查时段内厂区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水量统计和废水各污染物外排环境标准浓度计算出每年度 CODCr 和 NH3-N 实际排放量。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监测排放浓度情况如下：

控制因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Cr（吨/年）	6.81	2.91	6.81	6.01	6.81	5.33	6.81	5.34
NH3-N（吨/年）	0.68	0.29	0.68	0.60	0.68	0.53	0.68	0.53
废水量（m3/年）	-	58,231	-	120,254	-	106,619	-	106,695

注：废水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COD、氨氮浓度（NH3-N）以 50mg/l、5mg/l 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在线监测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查时段	检测值范围（日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超标
废水在线监测	COD	2020.1.1~2023.6.30	12.00~445.5	GB8978-1996	500	否
	氨氮	2020.1.1~2023.6.30	0.01~17.59	DB33/887-2013	35	否
	pH	2020.1.1~2023.6.30	6.94~8.98	GB8978-1996	6~9	否

注：废水检测值范围为日均值，其他为时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经处理，发行人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废气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自：A 车间投料、卸料、反应和精馏等精制过程的工艺废气；B 储罐废气；C 包装车间废气；D 污水站废气；E RTO 焚烧炉烟气，SO2、NOx 等。其中车间及储罐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以 VOCs 为主，包括氯甲烷、各类香料香精产品及中间体、各种挥发性有机溶剂丙酮、甲醇、乙醇、醋酸、甲苯、二甲苯等。

发行人通过缓冲罐、多级冷凝以及设置平衡管、呼吸阀将主要废气接入发行人废气处理系统，以预处理、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废气处理，具体如下：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处理效果				处理后去向	处理能力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效果	末端处理工艺	末端处理效果		
一厂	D、G 车间工艺废气、车间储罐废气	甲苯、间戊二烯、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收集+三级冷凝回收+喷淋塔	经处理，废气浓度降低，满足 RTO 处理要求	喷淋+RTO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5m 高排气筒排放	RTO 废气处理能力 30000m3/小时
二厂	M、S 车间工艺废气、车间储罐废气	醋酸、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收集+三级冷凝回收+喷淋塔					
三厂	L、T 车间工艺废气、车间储罐废气	醋酸、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收集+三级冷凝回收+喷淋塔					
精馏车间	工艺废气	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收集+三级冷凝回收+喷淋塔					
小试实	不含氢废气	甲醇、乙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负压收集+三级冷凝回					

验室			收+喷淋塔					
包装车间废气		香料香精产品	/	/				
污水站	所有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VOCs	/	/				
三厂	H 车间加氢工艺废气	丙酮、醋酸、乙醇、非甲烷总烃等	/	/	冷凝+水喷淋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厂	E 车间工艺废气	卤代烃	三级冷凝+喷淋塔	经处理，卤代烃浓度降低，减缓处理过程冲击	VAR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小试实验室	含氢废气	氢气	/	/	冷凝+水喷淋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研发实验室	工艺废气	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等	/	/	活性炭+喷淋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库	废气	臭气浓度	/	/	碱喷淋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发行人废气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废气治理主要采用 RTO（蓄热式有机气体焚烧炉）处置。RTO 是目前有机气体处理领域较为常用的方法之一，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制造、涂布涂料有机废气治理领域，对于大风量、低浓度、成分复杂的各类工业有机废气都有较为良好的、显而易见的净化和处理效果。作为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该设备在传统的直燃式热氧化炉和催化燃烧方法的基础上进行设备升级，利用高温设备将废气中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出水和二氧化碳类无害的气体，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效果和目的。发行人 RTO 设备成本相对较低，使用寿命长，维护周期短，操作简单方便，安全性高，能大范围和大批量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可以适应有机废气中 VOC 的组成和浓度的变化、波动。

③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在线监测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查时段	检测值范围（时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超标

在线监测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查时段	检测值范围（时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超标
RTO 废气在线监测	非甲烷总烃	2020.7.1~2023.6.30	0.01~119.05	GB16297-1996	120	否
						否
气液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	SO2	2022.1.1~2023.6.30	0.06~33.59	GB18484-2020	100	否
	NOx	2022.1.1~2023.6.30	0.39~206.99		300	否

注：RTO 废气在线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经处理，发行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及泥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精馏残渣、废有机溶剂、废水资源化车间废油渣、废活性炭、废加氢催化剂、乳化油、废矿物油等危废及生活垃圾等。危废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发行人危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利用处置方式
污水处理污泥、浮油	污水处理	固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化学品包装物	含危化品原料包装	固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废溶剂	生产过程	液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精馏残渣（液）	工艺精馏	液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废乳化液	设备	液态	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废催化剂	加氢反应	固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废油渣	资源化利用项目	半固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水资源化脱色压滤	固态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轻馏分	生产过程	液态	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实验室废液	研发	液态	企业气液焚烧炉自行处置

（4）噪声

发行人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真空泵）、风机、空压机、冷冻机等，发行人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加设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手段降低噪声影响。发行人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站罗茨风机	罗茨风机	安装减震装置、单独房间隔离
2	冷冻	冷冻机组	单独房间隔离
3	空压机	空压机	单独房间隔离
4	发电机	发电机	安装减震装置、单独房间隔离
5	循环水泵	循环水泵	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
6	输送泵	输送泵	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
7	真空泵	水环泵	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
		蒸汽喷射泵	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
		机械泵	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环保支出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0.19	3,852.46	1,227.28	2,617.88
环境保护费用	406.68	1,266.48	1,047.02	599.39
其中：三废处置	146.20	533.48	545.96	317.56
材料费用	84.33	330.79	182.15	85.10
其他费用	176.15	402.21	318.91	196.73
合计	436.87	5,118.95	2,274.30	3,217.27
产量	2,936.99	5,274.30	5,236.71	4,879.07
单位产量投入的环保费用（不含环保设备投入）	0.14	0.24	0.20	0.12

注：公司子公司金塘生物“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尚在建设中的，暂未投入生产，上表不包括该项目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境保护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 RTO、VAR 等废气、废液焚烧装置，以及循环水泵、喷淋塔等环保设施所致。发行人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持续加强工艺技术改进，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与 2020 年及 2023 年 1-6 月相比较高，主要因为：2020 年，发行人 RTO、VAR 焚烧装置已投入试运行，发行人三

废多由 RTO、VAR 处置，费用较低，随着 RTO、VAR 运行时长的累积，2021 年和 2022 年其运行状态不稳定，发行人产生的部分固废无法自行焚烧处置，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导致三废处置费用增长较大；环保支出中材料费用主要为三废处置领用的材料，2021 年和 2022 年因三废处置的增加，材料费用亦有所增加；环保支出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环保部门的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133.69 万元、200.49 万元、249.08 万元和 155.38 万元。发行人加大环保投入，报告期各期末，环保部门人员呈增加趋势，导致相关人员薪酬增加。

发行人环保投入有效保障了对污染物的处理，使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福建格林金塘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废水	杂盐废水	蒸发结晶，析出盐分成为危废外委处置，蒸发冷凝水进入下一步预处理	污水站预计投资金额为 4,024.00 万元	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高浓废水	与蒸发结晶冷凝水一起经一套隔油+调节+气浮的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区污水站深度治理，污水站采取“综合调节+二级混凝气浮+水解酸化+EGSB（一种厌氧生物反应器）+AO 生化+混凝沉淀”的废水治理方案（下同）		
	低浓废水	单独经一套隔油+调节+气浮的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深度治理		
	初期雨水	与其他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深度治理		
废气	车间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污水站高浓度恶臭	经冷凝、碱喷淋等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焚烧处理，尾气经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RTO 系统及 VAR 焚烧炉系统预计投资金	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或自筹
	污水站沼气、部分废液	通过 VAR 气液焚烧炉进行焚烧，经“急冷+干性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SNCR 脱硝”工艺对 VAR 焚烧进行治理,治理		

		后的尾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额合计为2,432.00万元	资金
	部分车间含氢废气	一级冷凝回收+一级喷淋处置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低浓度恶臭	一级酸洗+一级碱洗处置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	经一级碱洗处置后排空		
固废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或进入 VAR 气液焚烧炉进行焚烧	-	-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泵类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压缩机噪声等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装置、密闭、隔声、加强管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	-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建德市环境监测站及其他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包括季度、月度等各类型，检测结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两高”事项及环保安全’”之“（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之“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发行人设有固定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可以进行在线污染物例行监测和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前次申报、环保处罚及超产能生产’”之“（二）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并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

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之“1．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之“（1）马南公司行政处罚事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马南公司环保处罚的处罚文件及缴款凭证；

2．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处罚的情况。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征询函》复函、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大山化工、马南公司、梦之湖、格林研究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因环保问题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处罚也已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之外，本次处罚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3.关于前次申报、环保处罚及超产能生产’”之“（二）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并结合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时点、前次 IPO 申报时点，说明前次申报未披露子公司涉及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对本次申报 IPO 文件准确性的影响”之“1．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产生背景、持续时间、相关后果等信息，有权机关对上述事项的具体处罚内容、处理决定、发行人整改情况措施及验收情况、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之“（1）马南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建德市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监察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6．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

7．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

8．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报告；

9．对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0．取得了环评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11．查阅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法律法规；

1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13．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14．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5．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16．取得马南公司环保处罚的处罚文件及缴款凭证；

17．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证明文件；

1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进行查询；

1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针对“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备案事项及环保方面未来发生违法违规损失将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除发行人拟建项目“年产 40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因尚未开展实际建设，暂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备案管理，需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程序，除“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未进行发改备案外，其他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程序，“新建应急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虽未进行发改备案，但相关部门已知悉该项目建设情况，且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中 6 吨超级琥珀产能暂未验收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上述明细产品产能未验收不影响整体项目的运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仍属于合法经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且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及天然气，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除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6800 吨高级香料生产项目”未处于禁燃区范围内，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位于杭州市Ⅰ类禁燃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持方向；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以及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进行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因环保问题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马南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因环保问题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市分局的行政处罚，但该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发行人已进行声明：本公司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国际贸易政策及资质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外销市场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3%、84.38%和 85.95%，发行人境外销售需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4%、14.12%和 9.50%。2018 年至今，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被美国海关加征 25%的关税。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将于今年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外销产品质量是否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资质手续是否齐备，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是否与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相关。

（2）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继续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在到期前再次申领预计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目前外销产品质量是否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资质手续是否齐备，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是否与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相关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 REACH 证书；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和 REACH 代理机构；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阅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国别指南、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美国协调关税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查阅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商务局、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目前外销产品质量是否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资质手续是否齐备

（1）海外销售产品和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5.62%，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亚洲	檀香 208、丁位突厥酮、甲基柏木酮、香柚腈、多檀醇等	13,754.59	40.21%	24,609.02	39.51%
欧洲	甲基柏木酮、檀香 208、甲基柏木醚、丁位突厥酮、二庚醇等	10,918.99	31.92%	18,274.04	29.34%

北美洲	檀香 208、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菠萝酯、丁位突厥酮等	4,085.31	11.94%	8,276.07	13.29%
南美洲	檀香 208、丁位突厥酮、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檀香 210 等	1,458.68	4.26%	2,316.13	3.72%
其他	甲基柏木酮、檀香 208、檀香 210、二氢香豆素、甲基柏木醚等	20.70	0.06%	56.94	0.09%
境外合计	-	**30,238.27**	**88.41%**	**53,532.20**	**85.95%**
地区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亚洲	檀香 208、丁位突厥酮、甲基柏木酮、香柚腈、多檀醇等	19,321.82	32.82%	18,169.58	33.79%
欧洲	甲基柏木酮、檀香 208、甲基柏木醚、丁位突厥酮、二庚醇等	17,864.40	30.34%	15,641.55	29.09%
北美洲	檀香 208、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菠萝酯、丁位突厥酮等	10,315.85	17.52%	8,861.87	16.48%
南美洲	檀香 208、丁位突厥酮、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檀香 210 等	2,084.70	3.54%	2,162.84	4.02%
其他	甲基柏木酮、檀香 208、檀香 210、二氢香豆素、甲基柏木醚等	90.95	0.15%	193.40	0.36%
境外合计	-	**49,677.72**	**84.38%**	**45,029.24**	**83.73%**

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澳大利亚、南非、埃及等，销售金额很小。

（2）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是否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资质手续是否齐备

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公司、日化公司以及国际香料香精贸易公司，发行人对海外客户的产品均须达到海外客户的质量要求，同时，对于存在进口化学品资质手续管理的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取得了相关资质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性质	有效国家/地区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欧盟 REACH	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	欧盟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1、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超过 1t 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洲、英国、土耳其等地化学品管理署提交注册，针对部分注册物质法规还规定了需要继续履行评估、通报/授权、限制的义务。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ECA)	2、预注册使用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3、注册后长期有效；目前公司产品均为正式注册
2	英国 REACH		英国	英国卫生与安全执行机构（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HSE）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实施预注册； 2、预注册截至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27 日； 3、目前公司产品为预注册
3	土耳其 REACH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环境与城市化部（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MoEU）	1、预注册申请截止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注册号有效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MCK已经完成注册，长期有效，其他部分产品正在注册中
4	FDA Certification	证明公司已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	美国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4.12.31
5	IFANCA-halal	证明公司产品已在美国清真食品和营养委员会的认证下符合了哈拉标准。	清真食品市场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2024.08.31
6	STAR- K Kosher Certification	证明公司已在 STAR-K CERTIFICATION, INC.的认证之下取得了洁食认证。	犹太国家及地区	STAR-K Kosher Certification, INC.	2024.03.31

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亚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部分客户会要求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对应资质证书。

①发行人取得的相应化学品 REACH 注册情况

A 欧盟

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销售数量达到一定标准（超过 1 吨/年）的化学品，需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的规定在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进行产品认证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共 34 项欧盟 REACH 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注册类型
1	多檀醇	10-100	01-0000000316-81-0000	2023.07.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	甲基柏木酮	100-1000	01-2119969651-28-0000	2013.04.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领头注册
3	香柚腈	10-100	01-2120130128-67-0001	2017.04.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4	青香醛	100-1000	01-2119982384-28-0003	2017.09.28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5	达美酮	1-1000	01-2119897830-25-0002	2017.11.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6	丁位突厥酮	10-100	01-2119535122-53-0002	2017.11.24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7	檀香210	10-100	01-2119975588-15-0002	2017.12.25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8	二甲基庚醇	10-100	01-2120275178-48-0001	2020.06.05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领头注册
9	檀香208	100-1000	01-2119529224-45-0001	2011.04.14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0	二氢乙位紫罗兰酮	1-10	01-2120229990-52-0003	2018.02.13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1	菠萝酯	100-1000	01-2119976355-27-0002	2018.02.2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2	甲基柏木醚	10-100	01-2120228335-61-0001	2018.03.09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3	二氢香豆素	1-10	01-2120754763-47-0001	2018.04.02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领头注册
14	异戊酸酯	1-10	01-2120104192-74-0001	2018.04.1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5	乙位突厥酮	1-10	01-2120094433-55-0002	2018.04.25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6	甲位突厥酮	1-10	01-2120105799-47-0004	2018.04.25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7	乙酸柏木酯	10-100	01-2120739845-42-0002	2019.09.12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领头注册
18	柏木油	1-10	01-2120743168-52-0004	2018.05.1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19	氧化芳樟醇	1-10	01-2120120151-80-0002	2018.05.28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0	菠萝醚	1-10	01-2120762043-63-0001	2018.06.20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注册类型
21	海金醇	10-100	01-2119983533-30-0004	2018.08.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2	黑檀醇	10-100	01-2119940039-39-0002	2020.03.1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3	柏木脑	1-10	01-2120790208-49-0000	2018.12.0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领头注册
24	肉桂酸甲酯	10-100	01-2119979458-16-0002	2018.09.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5	新洋茉莉醛	10-100	01-2120740119-58-0008	2023.05.12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6	柏木油	1-10	01-2120743168-52-0014	2022.09.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7	柏木脑	1-10	01-2120790208-49-0003	2022.09.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8	二氢香豆素	1-10	01-2120754763-47-0002	2022.09.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9	香柚腈	10-100	01-2120130128-67-0008	2023.01.1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0	多檀醇	1-10	01-0000000316-81-0006	2023.03.03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1	丁位突厥酮	10-100	01-2119535122-53-0006	2023.07.1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2	甲位突厥酮	1-10	01-2120105799-47-0007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3	乙位突厥酮	1-10	01-2120094433-55-0006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4	氧化芳樟醇	1-10	01-2120120151-80-0004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注：第 26-34 项注册主体为金塘生物。

B 英国

2021 年 1 月开始，对于出口到英国的产品需符合英国 REACH 法规，化学物质需进行 UK REACH 注册，发行人已委托国内代理机构瑞欧科技和瑞旭集团代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完成了 24 项英国 REACH 预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DUIN 号）	预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1	甲基柏木酮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09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2	丁位突厥酮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09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3	青香醛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09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4	甲位突厥酮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26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5	乙位突	10-100	UK-20-397626869	2021.10.26	REACH24H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DUIN号）	预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厥酮		9-4-0000		CONSULTING (UK) LTD
6	氧化芳樟醇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26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7	异戊酸酯	10-100	UK-20-3976268699-4-0000	2021.10.26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8	香柚腈/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9	甲基柏木醚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0	檀香 210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1	二甲基庚醇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2	菠萝酯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3	檀香 208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4	乙酸柏木酯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5	二氢香豆素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6	结晶柏木脑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7	海金醇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8	多檀醇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19	达美酮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20	二氢乙位紫罗兰酮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21	柏木油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22	菠萝醚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23	肉桂酸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DUIN号）	预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甲酯				LTD
24	黑檀醇	10-100	UK-20-7768702197-0-0000	2021.10.26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UK LTD

注：上述注册主体均为格林生物；为保证相关企业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合规，按照英国 REACH 法规的要求，预注册（DUIN 通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数量 1-100 吨/年范围内的物质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7 日，由于是以公司为单位申报，而不是以物质为单位申报，所以瑞欧科技代理注册的第 1-7 项物质为一个注册号，瑞旭集团代理注册的第 8-24 项物质为一个注册号。

C 土耳其

对于出口到土耳其的产品需符合其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土耳其 REACH 法规（KKDIK），化学物质需进行 KKDIK 注册，发行人已委托国内代理机构瑞欧科技代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完成了 13 项土耳其 REACH（预）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	（预）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1	甲基柏木酮	10-100	01-0000479672-25-0000	2023.07.29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2	甲基柏木醚	1000+	05-0000301477-44-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3	柏木脑	1000+	05-0000301366-56-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4	乙酸柏木酯	1000+	05-0000301416-39-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5	丁位突厥酮	1000+	05-0000300233-22-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6	菠萝酯	1000+	05-0000301467-15-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7	多檀醇	1000+	05-0000301356-27-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8	二甲基庚醇	1000+	05-0000301470-39-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9	黑檀醇	1000+	05-0000301362-39-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10	檀香 208	1000+	05-0000301447-56-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	（预）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11	香柚腈	1000+	05-0000301464-27-0000	2020.11.24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12	檀香210	1000+	05-0000322037-97-0000	2020.12.02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13	青香醛	1000+	05-0000322032-51-0000	2020.12.02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注：上述注册主体均为格林生物；为保证相关企业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合规，按照土耳其 REACH 法规（KKDIK）的要求，预注册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注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委托瑞欧科技在预注册截止日期前完成 KKDIK 预注册，预注册吨位仅具有参考意义，不限制实际出口数量。2023 年 7 月，甲基柏木酮已经完成土耳其的正式注册。

（4）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确保美国在售食品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人用或兽用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化妆品的安全以及产生辐射的电子产品的安全。根据《联邦法规》第 21 章§1.225 的相关规定，如果工厂从事在美国消费的食品的制造/加工、包装或保存，则必须进行注册，除非被豁免。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相关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将 FDA 注册号标注在清关资料上。发行人已取得的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颁发的 FDA 注册号为 14144443652 的 FDA Certification，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外销产品质量符合境外国家 REACH 认证、FDA 认证等，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资质手续齐备。

2．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是否与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相关

（1）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檀香、甲基柏木酮、菠萝酯和突厥酮等产品。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203.77	62,280.56	58,857.65	53,778.16
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189.82	5,917.29	8,313.79	7,709.84
占比	6.40%	9.50%	14.12%	14.34%
美国销售毛利率	15.63%	25.19%	15.01%	22.63%
其他海外销售毛利率	24.37%	21.84%	17.85%	25.20%

2018 年 9 月起，美国开始对包括发行人输美产品在内的相关商品加征海关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美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目前，发行人输美明细具体产品 33 种，其中二氢香豆素、氧化芳樟醇、二甲基丁酮、新洋茉莉醛等加征比例较小，为基础税率 3.70%，加征 0.47%，合计 4.17%。其他 29 种产品执行加征关税税率为 7.97%至 25.47%，加征后除菠萝醚税率 14.47%外，其他产品关税税率为 25.47%至 31.97%之间。

发行人美国地区主要客户为芬美意美国、奇华顿美国、宝洁美国、德之馨美国、高砂美国及曼氏美国等，加征关税增加了客户采购成本，削弱了香料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向美国地区客户销售报价时需考虑加征关税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毛利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当，2022 年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加征关税后，发行人逐步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毛利空间相对较低产品对美国地区客户的销售。

（2）发行人针对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的应对措施

①加强对非美国地区国际客户的营销和深度合作

发行人在香料行业经营多年，具备一定知名度和技术实力，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上大型香料香精公司、大型日化公司和香料香精大型贸易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客户粘性相对较高，发行人凭借品牌、产品和工艺优势，加强对国际上非美国地区市场开拓和与原有客户扩大合作规模，形成对美国市场有力补充，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努力提升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

②发行人美国客户主要为芬美意美国、奇华顿美国、宝洁美国、德之馨美国、高砂美国及曼氏美国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多年，客户粘性相对较高，发行人在对美国客户报价过程中考虑加征关税因素，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共同承担加征关税成本。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就国际贸易摩擦等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市场不利变化的风险”对国际贸易摩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与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相关，但发行人通过调整区域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市场等方式实现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继续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在到期前再次申领预计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2．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资质申领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继续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继续申领法规要求
1	格林生物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2020.11.23	2023.11.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2	格林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4	2026.0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二）一级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继续申领法规要求
						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3	格林生物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06.02	长期	——
4	格林生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12.11	2025.12.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5	大山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0	2026.04.17	
6	格林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1	2027.08.2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7	格林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2026.02.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二）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继续申领法规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8	格林生物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0.07.20	2025.07.1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9	格林生物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	2015.06.08	——	——
10	格林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上表列示的资质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再次申领条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接续取得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等重大事故，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续期条件。发行人已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局提交续期申请材料，预计到期前可取得许可结果。前次许可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接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接续取得

发行人近年来在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 2020-2022 年研究开发费用进和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进行评估，并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9 月中旬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预计到期前可取得认证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主要经营许可证或业务资质处于持续使用状态。同时，若相关经营许可证书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变更或接续取得相关手续，办理难度较小，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如无法在到期前再次申领预计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申领条件，结合发行人历史申领经验，发行人预计拥有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到期申领不会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如无法再次申领，发行人将面临无法从事相关业务，或无法满足客户供应商资质要求等风险，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财务风险”之“3、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以及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法律风险”之“4、生产经营资质到期风险”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取得导致的税收优惠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无法接续取得相关证书或许可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外销产品质量满足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资质手续齐备；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与美国海关持续加征关税有一定相关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市场不利变化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继续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财务风险”之“3、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以及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法律风险”之“4、生产经营资质到期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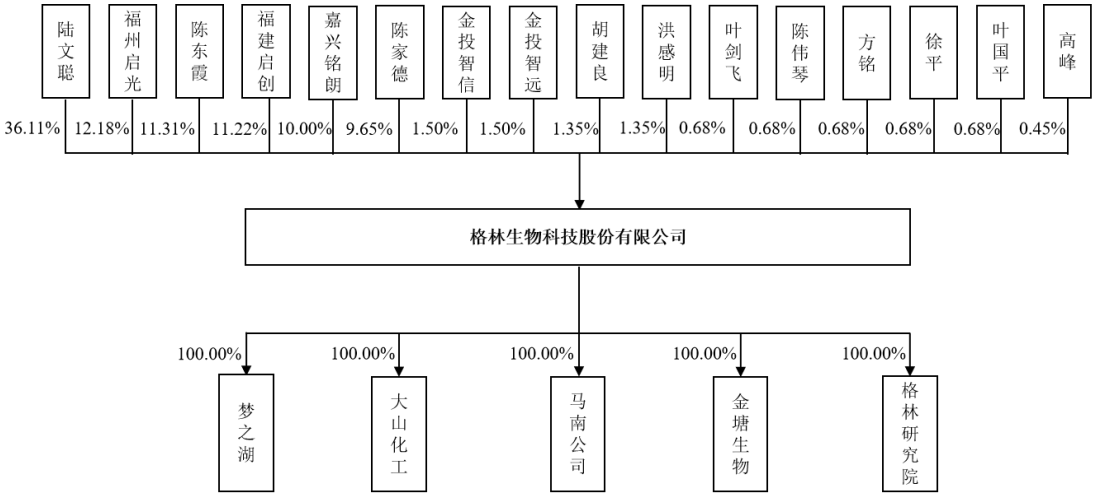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0075203U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陆文聪

注册资本：5,666.6667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

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聪	2,046.33	36.11
2	福州启光	690.00	12.18
3	陈东霞	641.24	11.32
4	福建启创	636.00	11.22
5	嘉兴铭朗	566.67	10.00
6	陈家德	546.68	9.65
7	金投智信	85.00	1.50
8	金投智远	85.00	1.50
9	胡建良	76.50	1.35
10	洪感明	76.50	1.35
11	叶国平	38.25	0.68
12	叶剑飞	38.25	0.68
13	陈伟琴	38.25	0.68
14	徐　平	38.25	0.68
15	方　铭	38.25	0.68
16	高　峰	25.50	0.45
合　计		**5,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8946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42.96 万元、3,807.27 万元、6,813.69 万元及 4,159.38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有限成立于1999 年 12 月，并于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格林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44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格林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

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及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26”之“C2684 香料、香精制造”。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5,666.6667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888.88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07.27 万元及 6,813.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1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377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68 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③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期间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①2023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别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山化工、梦之湖、马南公司、格林研究院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塘生物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2023 年 7 月 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格林生物、大山化工、梦之湖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金塘生物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期间内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杭AQBWHIII20230070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证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出口产品认证资质

（1）欧盟 REACH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完成了 5 个主要产品的欧盟 REACH 注册并变更了 1 个主要产品的注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注册类型
1	多檀醇	10-100	01-0000000316-81-0000	2023.07.21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2	新洋茉莉醛	10-100	01-2120740119-58-0008	2023.05.12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3	丁位突厥酮	10-100	01-2119535122-53-0006	2023.07.1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4	甲位突厥酮	1-10	01-2120105799-47-0007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5	乙位突厥酮	1-10	01-2120094433-55-0006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册
6	氧化芳樟	1-10	01-2120120151-80-0004	2023.07.07	Chemical Inspira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联合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注册类型
	醇					册

注：第 3-6 项注册主体为金塘生物。

（2）土耳其 REACH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甲基柏木酮的正式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数量（吨/年）	预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发证部门
1	甲基柏木酮	10-100	01-0000479672-25-0000	2023.07.29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3）其他出口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2 个其他产品认证证书的换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性质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至
1	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证明发行人产品已在美国清真食品和营养委员会的认证下符合了哈拉标准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美国伊斯兰食品营养协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FDA Certification	证明发行人已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合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列明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陈建龙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力宏染整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力宏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2. 建德市梅城镇吉华劳务服务部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新增关联企业南京铭朗志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系董事张权的近亲属张小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新增关联企业江苏益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董事张权的近亲属张小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增关联企业福建省恒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忠的近亲属陈建龙控制的企业。

5. 下列关联方变更为过往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3 月山东海科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福州启光、福建启创
3	杨晓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海科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山东海科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福州启光、福建启创
4	张生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潘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史波涛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田波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2022 年 3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表所示企业及自然人外，杨晓宏、张生安、潘鹏、史波涛、田波、李永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变更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动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其他关联交易

众联劳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被派遣劳务人员主要为发行人从事废水资源化项目生产工作及搬运工作。众联劳务公司派遣至发行人的员工之一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伟琴的配偶孟均华，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发行人与众联劳务公司的交易构成间接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6 月
杭州众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协商定价	159.96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2023.6.30
应付账款	杭州众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35

2. 关联担保

除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发展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先生及其配偶应慧方女士，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7,789.99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对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期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其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关

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之湖完成 4 项商标的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梦之湖	11494236	第 3 类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梦之湖	11494367	第 3 类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梦之湖	11494200	第 3 类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梦之湖	11494443	第 3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储罐、反应釜、冷凝器、辅助设备、公用设施、环保设施、搅拌装置、信息化系统、精馏釜、精馏塔等塔器、真空泵机组等。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账面价值为 18,189.17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菏泽远东强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5.6	叔丁基苯甲醛	680.00

2. 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德市宏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0.12.30	全厂污水提标（雨水、污水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1,200.00（注 1）
2	杭州明镜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5.28	年产 6800 万吨高级香料项目-1 期土建工程	12,330.30（注 2）
3	福建省南平南线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22.12.02	电力电缆	870.78（注 3）

注 1：2023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至 1,200.00 万元。

注 2：2023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至 12,330.30 万元。

注 3：2023 年 4 月 18 日双方签署增补合同，合同金额调整至 870.78 万元。

3. 其他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邵武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公寓商品房认购协议书》	2023.02.08	认购《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公寓》11 号楼 2-17 层的 01、02、03 户型共 48 套，建筑面积 3,208.50 平方米	1,133.8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签署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4.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币种	金额（万元/美元）	合同签署时间/履行期间
1	GIVANDAN	USD/CNY	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1-2023.12.31
2	FIRMENICH	USD/CNY	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1-2023.12.31
3	TAKASAGO	USD/CNY	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1-2023.12.31
4	CPL	USD	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币种	金额 （万元/美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期间
5	SYMRISE	USD/CNY	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1-2023.12.31

5.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2023.1.10	2,000.00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商务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2.1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保证金及押金 105 万元，应付往来款项 46.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16 万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邵武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 96 万元，应收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保证金及押金 40 万元，应收中银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3]894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文件
1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特支计划经费	150,000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建良入选2022年度杭州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项目(创新项目)的相关说明》
2	2022年度建德市“十佳”用人企业补助	50,000	建政函〔2023〕10号《关于公布2022年度建德市“十佳”用人企业、“十佳”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百名优秀新建德人认定结果的通知》
3	其他小额补助（单笔小于3万元）	8,300	建人社发〔2022〕5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来建德就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政办函〔2022〕6号《关于建德市保障企业用工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山化工、梦之湖、马南公司、格林研究院于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塘生物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一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能依法申报纳税，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换发的编号为 CMS 浙[2023]A1036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铭朗相关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案件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奇华顿（Givaudan）	4,095.50	11.93
2	AAC	3,385.67	9.86
3	德之馨（Symrise）	2,193.98	6.39
4	芬美意（Firmenich）	2,141.02	6.23
5	VENTOS	1,583.90	4.61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13,400.08**	**39.02**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奇华顿（Givaudan）	δ突厥酮、甲基柏木酮、二庚醇等	1768 年	瑞士	上市公司、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2002 年至今	否
2	AAC	多檀醇、檀香 208、甲基柏木酮等	1995 年	印度	印度知名香料香精贸易商	2008 年至今	否
3	德之馨（Symrise）	檀香 208、甲基柏木酮、δ突厥酮等	2003 年	德国	上市公司、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2003 年至今	否
4	芬美意（Firmenich	龙脑烯醛、甲基柏木醚、檀香	1895 年	瑞士	全球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	2002 年至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	208 等				今	
5	VENTOS	檀香 208、甲基柏木酮、甲基柏木醚等	1990 年	西班牙	西班牙知名香水和香精贸易商	2002 年至今	否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前五名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2.87	18.02
2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2,591.12	12.71
3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1,880.82	9.23
4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1,018.89	5.00
5	江西腾跃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955.26	4.69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0,118.97**	**49.65**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8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
2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1,38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松香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存续
5	江西腾跃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00	一般经营项目：柏木油、柏木脑、柏木烯、乙酸芳樟酯、乙酸松油脂、山苍子精油，芳樟醇、按叶油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存续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王晓丽

郭政杰